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昌圩路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飘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亚南

项目负责人：侯廷建

报告编写人：钱前

建设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81220173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

编制单位：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511568151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东街道东盛名都广场 B 座 909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概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26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圩路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				
主要产品名称	无产品输出				
设计生产能力	无实际产能输出				
实际生产能力	无实际产能输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4月~2025年4月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连开环复〔2020〕36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19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6月20日修订；</p> <p>(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6日施行；</p> <p>(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5年3月1日施行；</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p>				

	<p>知》，环办〔2015〕113号；</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p> <p>（3）《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p> <p>（2）《关于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开环复〔2020〕36号，2020年7月31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主要为二氯甲烷、乙醚、甲醇、乙腈、丙酮等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详细见表1-1。</p>

级别、 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二氯甲烷	50	H 20m	1.1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乙醚	80		/	6.0	
	甲醇	60		7.2	1.0	
	乙腈	30		2.2	0.6	
	丙酮	40		2.5	0.8	
	非甲烷总烃	80		14	4.0	
	注：乙醚、乙腈无检测方法，本次验收乙醚、乙腈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排放标准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即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7 月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20〕36 号）。					
	连云港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又称“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于 2023 年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200m ³ /d（2 组，各自处理能力为 3600m ³ /d），项目建成后可处理入园企业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其接管服务范围为：1.中华药港核心区 B 区及 D1 区、即中华药港核心区一期，2.连云港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即中华药港核心区二期，3.奥萨大健康产业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A/O 生化+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到《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中相对严格指标后，由园区总排口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浦河排污通道。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31 号），目前已建设完成，处于正常运行阶段。					
	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核心区一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去向调整为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1-2 本项目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口（本项目污水	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00
				SS		300

处理总排口)			NH ₃ -N		40
			TN		70
			TP		10
园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120
			NH ₃ -N		35
			TN		60
TP	8				
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口	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SS		300
			NH ₃ -N		35
			TN		50
TP	8				
临港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原环评批复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依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21〕24号)，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原料及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表二、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由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投资建设，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过租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 2000 平方米，配置液相色谱仪、溶出仪等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配备从事仿制药、创新药检验的科技人员，建设质量控制技术平台，项目建成后可承接恒瑞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771-73-03-518515），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20〕36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故无需填报排污许可。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表（备案编号：320707-2023-060-L）。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昌圩路实验室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名称	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连开环复(2020)36号	已建	/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项目中心投影坐标为 E 119° 13' 51.557"，N 34° 41' 39.350"。项目建成后，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实际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2）生命健康产业园内企业概况

企业位于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近距离企业主要为江苏省原创化学药创新中心、中华药港展示馆、中华药港商务楼，分布概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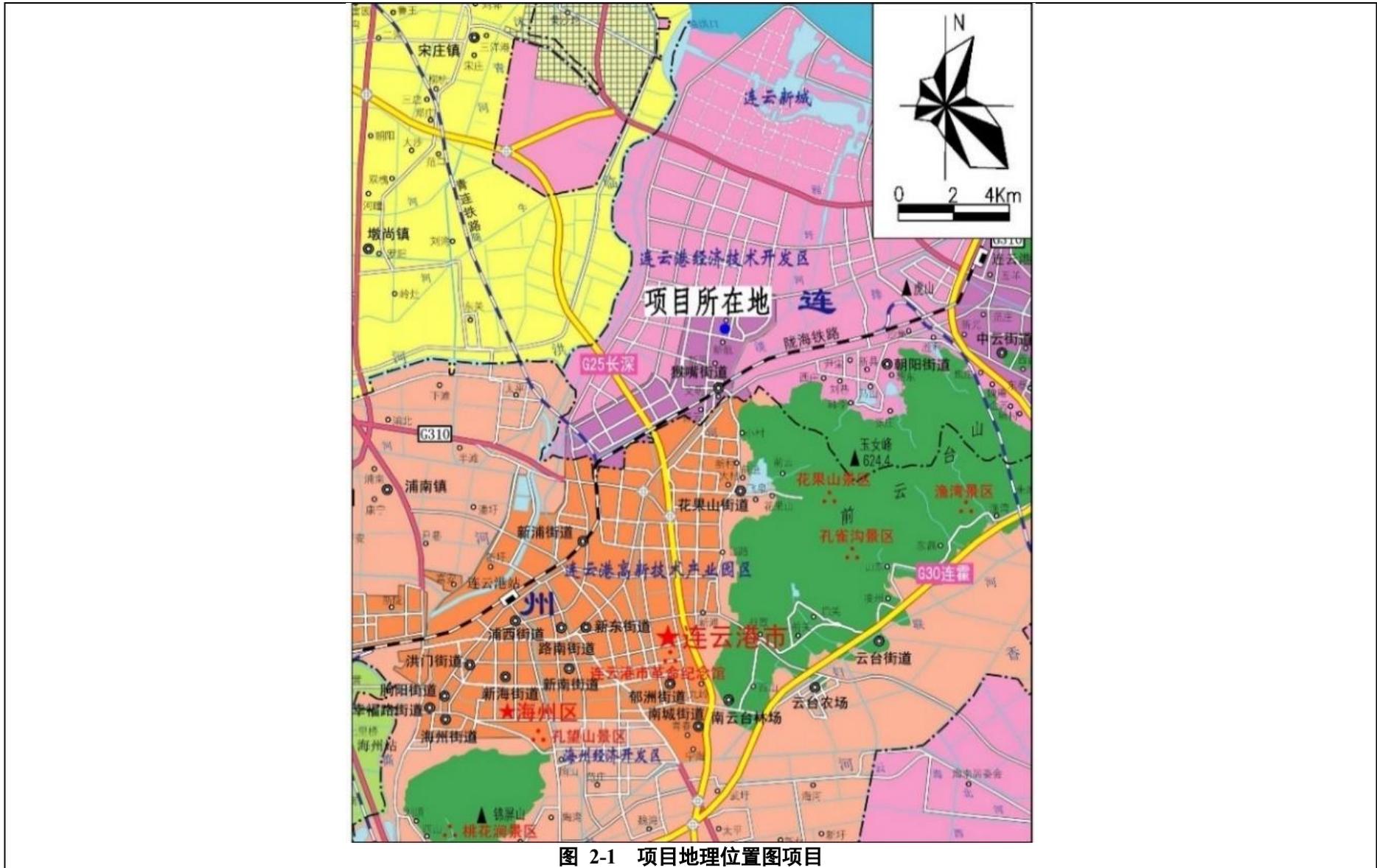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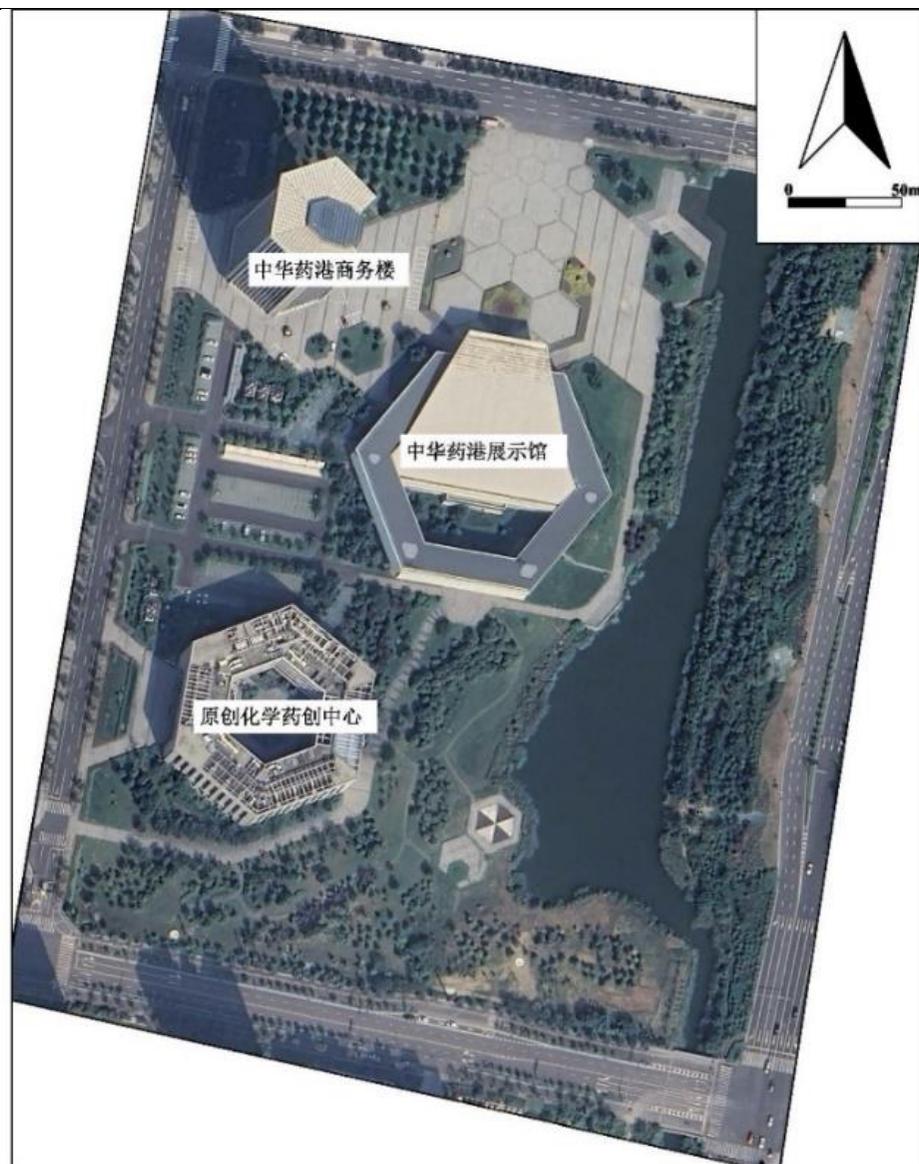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分布概况

3、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及内容：恒瑞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租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 2000 平方米，配置液相色谱仪等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配备从事仿制药、创新药检验的科技人员，建设质量控制技术平台，项目建成后可承接恒瑞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工作。

(2) 构筑物参数即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面积	高度
1	化检制备室	实验前处理	2	20	3
2	化检清洗室	实验前处理	1	20	3
3	理化配置室	实验试剂配制	1	20	3
4	液相制备室	上机试剂配制	2	20	3
5	液相清洗室	实验仪器清洗	1	20	3
6	液相仪器室	液相检测	2	20	3
7	气相准备室	上机试剂配制	2	20	3
8	气相清洗室	实验仪器清洗	1	20	3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是从事恒瑞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工作，无实际产能输出，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4) 生产设备

涉密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涉密

4、原辅料消耗情况

涉密

5、水平衡

涉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最大工作时间为 365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不提供食宿。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涉密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1)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由于现场排气管道不具备合并条件，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原环评中 20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分区域设置 13 个 20m 排气筒排放。

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原环评批复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依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21〕24 号），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 废水去向发生调整。原环评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即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调整为“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企业调整环评中质检设备型号，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但质量检测的药品规模不发生变化，部分药品调整使用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设施进行检测，缩减药品的检测时间周期。药品前处理、上机检测使用化学试剂使用种类及消耗量基本未发生变化。

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编制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详细阐述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昌圩路实验室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化检制备室 1 (实验室 422) 产生的甲醇、乙腈、乙醚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m³/h。

2) 化检清洗室 (实验室 424) 产生的甲醇、乙腈、乙醚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0m³/h。

3) 理化配置间 2 (实验室 420) 产生的甲醇、乙腈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0m³/h。

4) 理化配置间 3 (实验室 418、409) 产生的甲醇、乙腈、乙醚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0m³/h。

5) 液相制备室 1 (实验室 427) 产生的甲醇、乙腈、丙酮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风机量为 18000m³/h。

6) 液相制备室 2 (实验室 431) 产生的甲醇、乙腈、丙酮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0m³/h。

7) 液相检测室 1 (实验室 437) 产生的甲醇、乙腈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0m³/h。

8) 液相检测室 2 (实验室 439) 产生的甲醇、乙腈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0m³/h。

9) 液相检测室 3 (实验室 441) 产生的甲醇、乙腈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风机量为 18000m³/h。

10) 液相清洗室 (实验室 429) 产生的甲醇、乙腈、丙酮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10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0m³/h。

11) 气相准备间 1 (实验室 407) 产生的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丙酮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0m³/h。

12) 气相准备间 2 (实验室 403) 产生的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丙酮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0m³/h。

13) 气相清洗间 (实验室 405) 产生的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丙酮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13 排放, 风机量为 12000m³/h。

(2) 无组织废气

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微负压收集, 无无组织废气产生。

表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概况

环评								实际建设								总风量 m ³ /h		
区域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总风量 m ³ /h	区域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总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实验室	二氯甲烷	0.51	0.006	13.5	0.51	0.006	13.5	12000	化检制备室 1 (实验室 422)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5	12000	
	甲醇	1.67	0.02	44	1.67	0.02	44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08		
	乙腈	1.14	0.014	30	1.14	0.014	30			乙醚	0.057	0.0007	1.5	0.057	0.001	1.5		
	乙醚	0.17	0.002	4.5	0.17	0.002	4.5			VOCS	0.378	0.0045	9.92	0.378	0.005	9.923		
	丙酮	0.13	0.002	3.4	0.13	0.002	3.4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		
	VOCS	4.91	0.059	129	4.91	0.059	129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			
								化检清洗室 (实验室 424)	乙醚	0.057	0.0007	1.5	0.057	0.001	1.5	12000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			
									理化配置间 2 (实验室 420)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	12000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				
								理化配置间 3 (实验室 418、409)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	12000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			
									乙醚	0.057	0.0007	1.5	0.057	0.001	1.5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			
								液相制备室 1 (实验室 427)	甲醇	0.086	0.0015	3.38	0.086	0.002	3.38	18000		
									乙腈	0.059	0.0011	2.31	0.059	0.001	2.31			
									丙酮	0.014	0.0003	0.57	0.014	0	0.567			
									VOCS	0.252	0.0045	9.92	0.252	0.005	9.92			
								液相制备室 2 (实验室 431)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	12000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			
									丙酮	0.022	0.0003	0.57	0.022	0	0.57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			
								液相检测室 1 (实验室 437)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	12000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	1200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液相检测室 2 (实验室 439)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		
									液相检测室 3 (实验室 441)	甲醇	0.086	0.0015	3.38	0.086	0.002	3.38	18000	
										乙腈	0.059	0.0011	2.31	0.059	0.001	2.31		
										VOCS	0.252	0.0045	9.92	0.252	0.005	9.92		
									液相清洗室 (实验室 429)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	12000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		
										丙酮	0.022	0.0003	0.57	0.022	0	0.57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		
									气相准备间 1 实验室 407)	二氯甲 烷	0.171	0.0021	4.5	0.171	0.002	4.5	12000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		
										丙酮	0.022	0.0003	0.57	0.022	0	0.57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		
									气相准备间 2 (实验室 403)	二氯甲 烷	0.171	0.0021	4.5	0.171	0.002	4.5	12000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		
										丙酮	0.022	0.0003	0.57	0.022	0	0.57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		
									气相清洗间 (实验室 405)	二氯甲 烷	0.171	0.0021	4.5	0.171	0.002	4.5	12000	
										甲醇	0.131	0.0016	3.44	0.131	0.002	3.44		
										乙腈	0.087	0.001	2.28	0.087	0.001	2.28		
										丙酮	0.021	0.0003	0.55	0.021	0	0.55		
										VOCS	0.379	0.0045	9.96	0.379	0.005	9.96		
									合计	二氯甲 烷	0.51	0.006	13.5	0.51	0.006	13.5	-	
										甲醇	1.67	0.02	44	1.67	0.02	44	-	
										乙腈	1.14	0.014	30	1.14	0.014	30	-	

										乙醚	0.17	0.002	4.5	0.17	0.002	4.5	-
										丙酮	0.13	0.002	3.4	0.13	0.002	3.4	-
										VOCS	4.91	0.059	129	4.91	0.059	129	-

表 3-2 废气排气筒参数信息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源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
DA001	-	-	20	0.5	25	18.53	12000	2190	DA001	119.23121	34.694281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2190
-	-	-	-	-	-	-	-		DA002	119.23128	34.694289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	-	-	-	-	-	-	-		DA003	119.23136	34.694299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	-	-	-	-	-	-	-		DA004	119.23134	34.694189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	-	-	-	-	-	-	-		DA005	119.23133	34.694129	20	0.4	常温	18.53	18000	
-	-	-	-	-	-	-	-		DA006	119.23131	34.694051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	-	-	-	-	-	-	-		DA007	119.23129	34.693961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	-	-	-	-	-	-	-		DA008	119.23065	34.694386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	-	-	-	-	-	-	-		DA009	119.23068	34.694454	20	0.4	常温	18.53	18000	
-	-	-	-	-	-	-	-		DA010	119.23076	34.694391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	-	-	-	-	-	-	-		DA011	119.23078	34.694481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	-	-	-	-	-	-	-		DA012	119.23087	34.694406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	-	-	-	-	-	-	-		DA013	119.23089	34.694506	20	0.4	常温	18.53	12000	

表 3-3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实验室 有组织 废气	二氯甲烷、 乙醚、甲 醇、乙腈、 丙酮、 VOCS	经实验室 通风橱集 气设备收 集	20m 排气 筒 (1#) 高空排放	化检制备室 1 (实验室 422)	甲醇、乙腈、 乙醚、 NMHC	经实验室 通风橱集 气设备收 集	20m 排气筒 (DA001)
					化检清洗室 (实验室 424)	甲醇、乙腈、 乙醚、 NMHC		20m 排气筒 (DA002)
					理化配置间 2 (实验室 420)	甲醇、乙腈、 NMHC		20m 排气筒 (DA003)
					理化配置间 3 (实验室 418、 409)	甲醇、乙腈、 乙醚、 NMHC		20m 排气筒 (DA004)
					液相制备室 1 (实验室 427)	甲醇、乙腈、 丙酮、 NMHC		20m 排气筒 (DA005)
					液相制备室 2 (实验室 431)	甲醇、乙腈、 丙酮、 NMHC		20m 排气筒 (DA006)
					液相检测室 1 (实验室 437)	甲醇、乙腈、 NMHC		20m 排气筒 (DA007)
					液相检测室 2 (实验室 439)	甲醇、乙腈、 NMHC		20m 排气筒 (DA008)
					液相检测室 3 (实验室 441)	甲醇、乙腈、 NMHC		20m 排气筒 (DA009)
					液相清洗室 (实验室 429)	甲醇、乙腈、 丙酮、 NMHC		20m 排气筒 (DA010)
					气相准备间 1 (实验室 407)	二氯甲烷、 甲醇、乙腈、 丙酮、 NMHC		20m 排气筒 (DA011)
					气相准备间 2 (实验室 403)	二氯甲烷、 甲醇、乙腈、 丙酮、 NMHC		20m 排气筒 (DA012)
					气相清洗间 (实验室 405)	二氯甲烷、 甲醇、乙腈、 丙酮、 NMHC		20m 排气筒 (DA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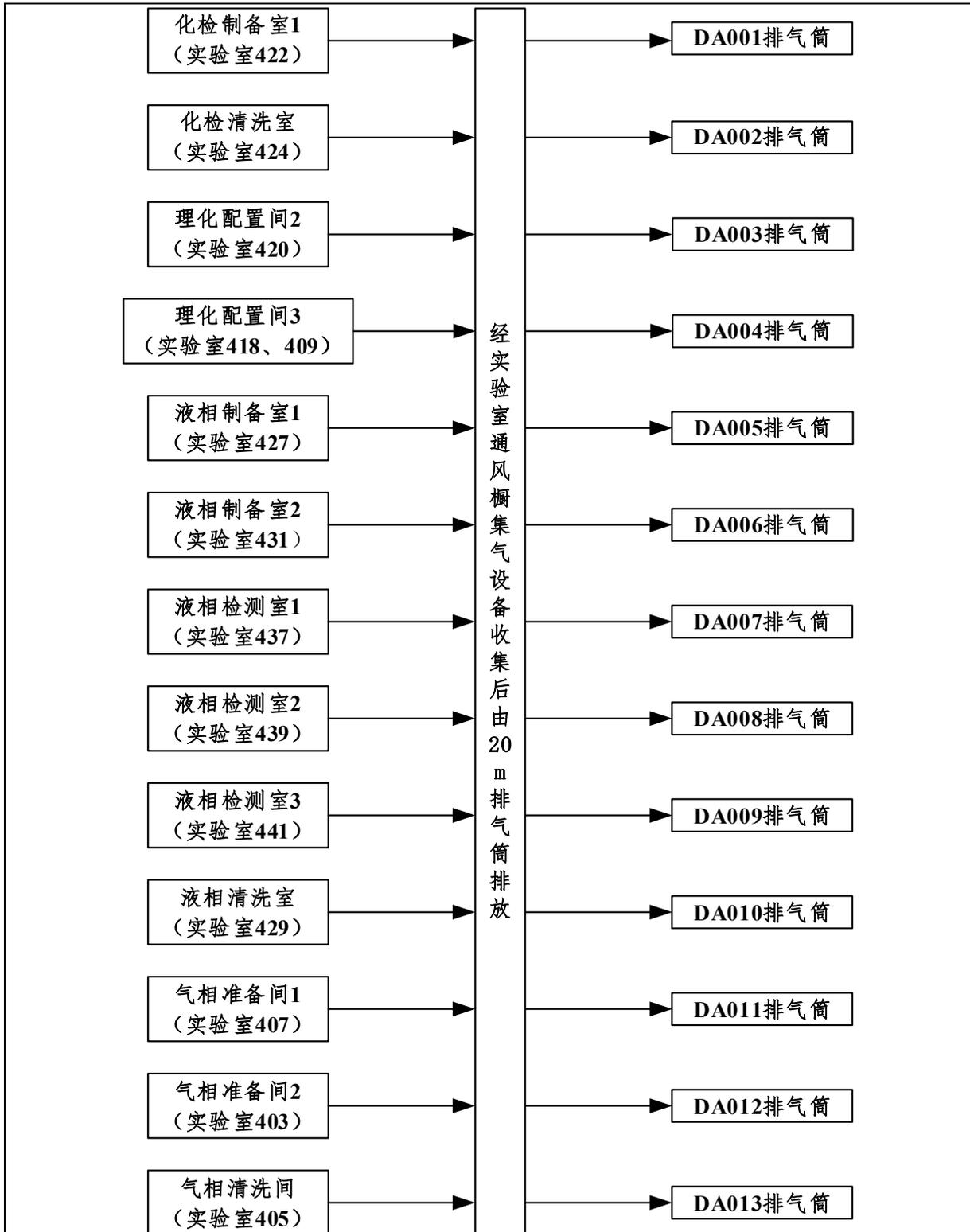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示意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表 3-4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实验室	COD	2686.5	600	1.61	-	实验室	COD	2686.5	600	1.61	-
	SS		400	1.07			SS		400	1.07	
	氨氮		45	0.12			氨氮		45	0.12	
	总氮		50	0.13			总氮		50	0.13	
	总磷		6	0.02			总磷		6	0.02	
地面清洗废水	COD	1350	200	0.27		地面清洗废水	COD	1350	200	0.27	
	SS		400	0.54			SS		400	0.54	
	氨氮		30	0.04			氨氮		30	0.04	
	总氮		35	0.05			总氮		35	0.05	
	总磷		6	0.01			总磷		6	0.01	
生活污水	COD	1051.2	400	0.42		生活污水	COD	1051.2	400	0.42	
	SS		300	0.32			SS		300	0.32	
	氨氮		45	0.05			氨氮		45	0.05	
	总氮		50	0.05			总氮		50	0.05	
	总磷		5	0.01			总磷		5	0.01	
综合废水	COD	5087.7	452.1	2.3	接管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合废水	COD	5087.7	452.1	2.3	接管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79.3	1.93			SS		379.3	1.93	
	氨氮		41.3	0.21			氨氮		41.3	0.21	
	总氮		45.2	0.23			总氮		45.2	0.23	
	总磷		7.9	0.04			总磷		7.9	0.0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3-5。

表 3-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DW001	临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临港污水处理厂	DW001	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	pH	6~9
					COD	50						COD	2000
					SS	10						SS	300
					氨氮	5						氨氮	40
					总磷	0.5						总磷	70
					总氮	15						总氮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的安放的位置，优化平面布置，采取减震、门窗隔声等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源强/dB(A)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气相、液相等精密设备	75	安装减震装置、门窗隔振、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通风橱风机	80~85	安装减震装置、门窗隔振、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空调外机	85	安装减震装置、门窗隔振、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固废包括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实验室固废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3-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最终去向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实验废液 (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	HW06	900-404-06	12	液态	乙醇、甲醇等	委托处置	HW06	900-404-06	12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4	固态	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用品等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	-	2.2	固态	废包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W64	900-002-S64	2.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8 危废库照片及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防渗照片	危废库标识牌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实验室平面布置已按规范化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厂区对明火进行严格管控，并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装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本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故无需填报排污许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20707-2023-060-L）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9。

表 3-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内容 项目	工艺或设备名称	环评中总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	通风橱集气装置及排气筒	10	10
固废	专用废液收集桶、防渗漏托盘及危废委托处置	25	25
噪声	消音、隔音措施	5	5
合计		40	40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报告结论

1.1 项目概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900 万元通过租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 2000 平方米，配置液相色谱仪等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配备从事仿制药、创新药检验的科技人员，建设质量控制技术平台，项目建成后可承接恒瑞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工作。

1.2 产业政策

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 29 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20-320771-73-03-518515）。

1.3 规划相符性

（1）规划相容性

生命健康产业园定位是重点发展新型化学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和健康服务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制药、海洋医药和新型化学药品制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是从事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工作，属于健康服务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2）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区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临洪河重要湿地距离分别为 2020m、2520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1.4 环保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上述废水达接管标准要求，最终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危险废物实验室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5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从处理容量和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两方面综合考虑是可行的，能做到稳定达接管标准要求，也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2) 废气

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3) 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经预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较好的处理处置，不直接排入环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6 环境风险

项目实验室使用的原辅料为乙醇、甲醇、乙腈等有机溶剂，为易燃类液体，属于危险化学品。由于本项目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量均很小，若发生泄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此外通过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可最大可能地降低事故风险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给区域环境带来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影响。

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考虑到实验室废气为间歇、偶发排放，废气浓度低，排放量少，因此不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不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5087.7t/a

接管量 COD 2.3t/a、SS1.93t/a、氨氮 0.21t/a、总氮 0.23t/a、总磷 0.04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COD 0.25t/a、SS0.051t/a、氨氮 0.025t/a、总氮 0.076t/a、总磷 0.005t/a

固体废弃物：0

1.8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内容为：租用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 2000 平方米，配置液相色谱仪、溶出仪等仪器设备，配备从事仿制药、创新药检验的科技人员，建设质量控制技术平台，项目建成后可承接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和研发药品检验工作。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320771-73-03-518515。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北组团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二氯甲烷、乙醚、甲醇、乙腈、丙酮、VOCs 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须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六)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5087.7\text{t/a}$ 、COD $\leq 2.3\text{t/a}$ 、SS $\leq 1.93\text{t/a}$ 、氨氮 $\leq 0.21\text{t/a}$ 、总磷 $\leq 0.04\text{t/a}$ 、总氮 $\leq 0.23\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五、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九、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北组团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接管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执行《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废水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二氯甲烷、乙醚、甲醇、乙腈、丙酮、VOCs 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	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二氯甲烷、乙醚、甲醇、乙腈、丙酮、VOCs 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	项目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运营期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20707-2023-060-L）
6	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已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已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已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7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087.7t/a、COD≤2.3t/a、SS≤1.93t/a、氨氮≤0.21t/a、总磷≤0.04t/a、总氮≤0.23t/a。固体废物：零排放。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087.7t/a、COD≤2.3t/a、SS≤1.93t/a、氨氮≤0.21t/a、总磷≤0.04t/a、总氮≤0.23t/a。固体废物：零排放。
8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公司已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

	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9	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不涉及
10	《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不涉及
11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设备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SDZQ YQ 059
	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SDZQ YQ 14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SDZQ YQ 05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RY-BOX	SDZQ YQ 08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RY-BOX	SDZQ YQ 08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RY-BOX	SDZQ YQ 08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RY-BOX	SDZQ YQ 08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DZQ YQ 1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ZQ YQ 1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ZQ YQ 14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ZQ YQ 14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ZQ YQ 147
	不锈钢表层水温温度计	范围-6~40	SDZQ YQ 067
	便携式 pH 计	pHB-4	SDZQ YQ 078
	手持气象站	JS30	SDZQ YQ 0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Q YQ 1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Q YQ 132
	检测设备	电子天平	FA2004N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NAI-COD8W 型	SDZQ YQ 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VU-1100B	SDZQ YQ 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B	SDZQ YQ 007
气相色谱质谱仪		5973N	SDZQ YQ 054
气相色谱仪		GC-8900	SDZQ YQ 00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见表 2-2。

表 5-1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方法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以碳计)	HJ 38-2017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以碳计)	HJ 604-2017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HJ 636-2012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11893-1989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GB/T 11901-1989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9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0 $\mu\text{g}/\text{m}^3$	HJ 644-2013
10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1mg/m ³	HJ 734-2014
11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2mg/m ³	HJ 1154-2020
1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2mg/m ³	HJ/T 33-1999
13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0.3mg/m ³	HJ 1006-2018
备注	标注*符号的项目属于无检测能力资质分包检测项目；分包单位：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由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并编制报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受本单位培训合格后，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3、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 6.3.4 章节“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用 13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故本次验收随机抽取 7 个排气筒排放。乙醚、乙腈无检测方法，本次验收乙醚、乙腈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监测 频次	监测 点位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G1	化检制备室 1 (实验室 422)	二氯甲烷	8000	20	连续 2天, 每天 3次	排气 筒出 口	《化学工 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32 /3151- 2016)	50	1.1		
			甲醇						60	7.2		
			丙酮						40	2.5		
			NMHC						80	14		
	G3	理化配置间 2 (实验室 420)	二氯甲烷	8000	20							
			甲醇									
			丙酮									
			NMHC									
	G5	液相制备室 1 (实验室 427)	二氯甲烷	10000	20							
			甲醇									
			丙酮									
			NMHC									
	G7	液相检测室 1 (实验室 437)	二氯甲烷	10000	20							
甲醇												
丙酮												
NMHC												
G9	液相检测室 3 (实验室 441)	二氯甲烷	10000	20								
		甲醇										
		丙酮										
		NMHC										
G11		二氯甲烷	10000	20								

G13	气相准备间 1 (实验室 407)	甲醇	10000	20				
		丙酮						
		NMHC						
	气相清洗间 (实验室 405)	二氯甲烷						
		甲醇						
		丙酮						
		NMHC						

注：乙醚、乙腈无检测方法，本次验收乙醚、乙腈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二氯甲烷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4.0
	厂界下风向 G2	甲醇			1.0
	厂界下风向 G3	丙酮			0.8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4.0

注：乙醚、乙腈无检测方法，本次验收乙醚、乙腈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建设单位为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	标准限值 mg/L
1	pH	废水排口 W1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中华药港污水处理 站接管标准	6-9
2	COD				2000
3	SS				300
4	NH ₃ -N				40
5	TN				70
6	TP				10

3、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Z1	等效连续 噪声级 (Leq)	昼间 1 次，共 2 天
2		厂界南外 1m	Z2		
3		厂界西外 1m	Z3		
4		厂界北外 1m	Z4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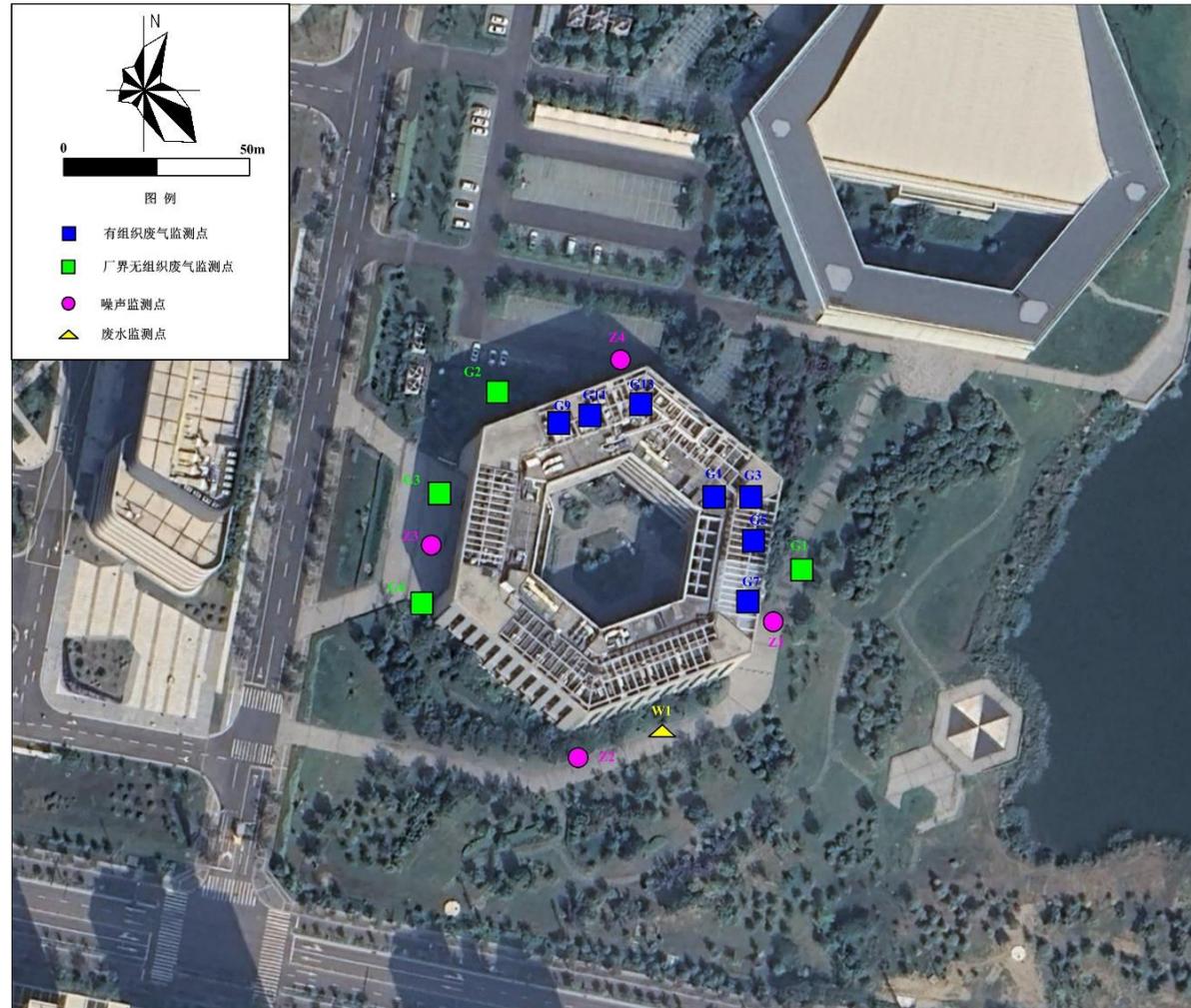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2025年12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验室正常从事药品检验与分析。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二氯甲烷、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乙醚、乙腈无检测方法，本次验收乙醚、乙腈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5.12.22)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内径 (m)	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出口	高空排放	烟气温度	°C	/	14.1	14.1	14	14.1	/			
		废气流量	m ³ /h	/	2983	3118	1628	2576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47×10 ⁻⁴	4.68×10 ⁻⁴	2.44×10 ⁻⁴	3.86×10 ⁻⁴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98×10 ⁻³	3.12×10 ⁻³	1.63×10 ⁻³	2.58×10 ⁻³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49×10 ⁻⁵	1.56×10 ⁻⁵	8.14×10 ⁻⁶	1.29×10 ⁻⁵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44	3.4	3.27	3.44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03×10 ⁻²	1.06×10 ⁻²	5.32×10 ⁻³	1.03×10 ⁻²	14	/	达标		
DA003 出口	高空排放	烟气温度	°C	/	15.5	15.7	15.8	15.7	/		/	
		废气流量	m ³ /h	/	3107	2626	3006	2913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66×10 ⁻⁴	3.94×10 ⁻⁴	4.51×10 ⁻⁴	4.37×10 ⁻⁴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11×10 ⁻³	2.63×10 ⁻³	3.01×10 ⁻³	2.91×10 ⁻³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55×10 ⁻⁵	1.31×10 ⁻⁵	1.50×10 ⁻⁵	1.46×10 ⁻⁵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4	2.54	2.34	2.43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7.46×10 ⁻³	6.67×10 ⁻³	7.03×10 ⁻³	7.05×10 ⁻³	14	/	达标		
DA005 出口	高空排放	烟气温度	°C	/	15.3	15.1	15.2	15.2	/			
		废气流量	m ³ /h	/	3765	3494	3198	3486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65×10 ⁻⁴	5.24×10 ⁻⁴	4.80×10 ⁻⁴	5.23×10 ⁻⁴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77×10 ⁻³	3.49×10 ⁻³	3.20×10 ⁻³	3.49×10 ⁻³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88×10^{-5}	1.75×10^{-5}	1.60×10^{-5}	1.74×10^{-5}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4.02	3.94	4.17	4.04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51×10^{-2}	1.38×10^{-2}	1.33×10^{-2}	1.41×10^{-2}	14	/	达标
DA007 出口	高空 排放	烟气温度		°C	/	9.7	9.3	9.3	9.4	/		
		废气流量		m ³ /h	/	3977	4942	4065	4328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甲烷*	排放速率	kg/h	/	5.97×10^{-4}	7.41×10^{-4}	6.10×10^{-4}	6.49×10^{-4}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98×10^{-3}	4.94×10^{-3}	4.07×10^{-3}	4.33×10^{-3}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99×10^{-5}	2.47×10^{-5}	2.03×10^{-5}	2.16×10^{-5}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47	3.66	3.68	3.6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38×10^{-2}	1.81×10^{-2}	1.50×10^{-2}	1.56×10^{-2}	14	/	达标		
DA009 出口	高空 排放	烟气温度		°C	/	15.2	15.1	15.4	15.2	/		
		废气流量		m ³ /h	/	3597	3598	2375	3190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甲烷*	排放速率	kg/h	/	5.40×10^{-4}	5.40×10^{-4}	3.56×10^{-4}	4.79×10^{-4}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60×10^{-4}	3.60×10^{-4}	2.38×10^{-4}	3.19×10^{-4}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80×10^{-5}	1.80×10^{-5}	1.19×10^{-5}	1.60×10^{-5}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56	2.65	2.69	2.63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9.21×10^{-3}	9.53×10^{-3}	6.39×10^{-3}	8.38×10^{-3}	14	/	达标		
DA011 出口	高空 排放	烟气温度		°C	/	11.6	11.5	11.6	11.6	/	/	
		废气流量		m ³ /h	/	11272	10506	10792	10857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甲烷*	排放速率	kg/h	/	1.69×10^{-3}	1.58×10^{-3}	1.62×10^{-3}	1.63×10^{-3}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13×10^{-2}	1.05×10^{-2}	1.08×10^{-2}	1.09×10^{-2}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64×10^{-5}	5.25×10^{-5}	5.40×10^{-5}	5.43×10^{-5}	2.5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25	2.97	2.95	3.06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3.66×10^{-2}	3.12×10^{-2}	3.18×10^{-2}	3.32×10^{-2}	14	/	达标
DA013 出口	高空 排放	含湿量		%	/					/	/	/
		烟气温度		°C	/	14.2	14	14.7	14.3	/	/	/
		烟气流速		m/s	/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7956	7812	9051	8273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19×10^{-3}	1.17×10^{-3}	1.36×10^{-3}	1.24×10^{-3}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7.96×10^{-3}	7.81×10^{-3}	9.05×10^{-3}	8.27×10^{-3}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98×10^{-5}	3.91×10^{-5}	4.53×10^{-5}	4.14×10^{-5}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16	3.05	2.86	3.02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51×10^{-2}	2.38×10^{-2}	2.59×10^{-2}	2.50×10^{-2}	14	/	达标		
监测 点位	废气 处理 设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5.12.23)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内径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出口	高空 排放	烟气温度		°C	/	15.4	15.2	15.1	15.2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4086	2919	2974	3326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6.13×10^{-4}	4.38×10^{-4}	4.46×10^{-4}	4.99×10^{-4}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09×10^{-3}	2.92×10^{-3}	2.97×10^{-3}	3.33×10^{-3}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04×10^{-5}	1.46×10^{-5}	1.49×10^{-5}	1.66×10^{-5}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45	3.54	3.23	3.41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41×10^{-2}	1.03×10^{-2}	9.61×10^{-3}	1.13×10^{-2}	14	/	达标		
DA003 出口	高空 排放	烟气温度		°C	/	15.1	15.2	15.3	15.2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3442	3490	4198	3710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16×10^{-4}	5.24×10^{-4}	6.30×10^{-4}	5.57×10^{-4}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44×10 ⁻³	3.49×10 ⁻³	4.20×10 ⁻³	3.71×10 ⁻³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72×10 ⁻⁵	1.75×10 ⁻⁵	2.10×10 ⁻⁵	1.86×10 ⁻⁵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88	2.83	2.67	2.79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9.91×10 ⁻³	9.88×10 ⁻³	1.12×10 ⁻²	1.03×10 ⁻²	14	/	达标		
		DA005 出口	高空 排放	烟气温度		°C	/	15.3	15.1	15	15.1			
				废气流量		m ³ /h	/	3207	3259	3865	3444	/		
二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81×10 ⁻⁴	4.89×10 ⁻⁴	5.80×10 ⁻⁴	5.17×10 ⁻⁴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21×10 ⁻³	3.26×10 ⁻³	3.87×10 ⁻³	3.44×10 ⁻³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60×10 ⁻⁵	1.63×10 ⁻⁵	1.93×10 ⁻⁵	1.72×10 ⁻⁵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88	2.83	2.67	2.79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128	0.0133	0.0156	0.0139	14	/	达标		
DA007 出口	高空 排放			烟气温度		°C	/	15	15.5	15.4	15.3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9940	9403	9565	9636	/		
		二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49×10 ⁻³	1.41×10 ⁻³	1.43×10 ⁻³	1.45×10 ⁻³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9.94×10 ⁻³	9.40×10 ⁻³	9.57×10 ⁻³	9.64×10 ⁻³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97×10 ⁻⁵	4.70×10 ⁻⁵	4.78×10 ⁻⁵	4.82×10 ⁻⁵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13	3.11	3.05	3.1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11×10 ⁻²	2.92×10 ⁻²	2.92×10 ⁻²	2.98×10 ⁻²	14	/	达标		
DA009 出口	高空 排放	烟气温度		°C	/	15.4	15.3	15.1	15.3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9726	9405	9406		/				
		二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46×10 ⁻³	1.41×10 ⁻³	1.41×10 ⁻³	1.43×10 ⁻³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9.73×10 ⁻³	9.41×10 ⁻³	9.41×10 ⁻³	9.51×10 ⁻³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86×10 ⁻⁵	4.70×10 ⁻⁵	4.70×10 ⁻⁵	4.76×10 ⁻⁵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8	2.64	2.59	2.68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72×10 ⁻²	2.48×10 ⁻²	2.44×10 ⁻²	2.55×10 ⁻²	14	/	达标	
DA011 出口	高空 排放	烟气温度		°C	/	8	9.2	9.3	8.8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6158	5866	6849	6291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9.24×10 ⁻⁴	8.80×10 ⁻⁴	1.03×10 ⁻³	9.44×10 ⁻⁴	50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1.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6.16×10 ⁻³	5.87×10 ⁻³	6.85×10 ⁻³	6.29×10 ⁻³	60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7.2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08×10 ⁻⁵	2.93×10 ⁻⁵	3.42×10 ⁻⁵	3.15×10 ⁻⁵	4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74	3.12	3.29	3.05	2.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69×10 ⁻²	1.83×10 ⁻²	2.25×10 ⁻²	1.92×10 ⁻²	80	/	达标	
DA013 出口	高空 排放	烟气温度		°C	/	14.6	14.1	14.1	14.3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4412	4422	4218	4351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5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6.62×10 ⁻⁴	6.63×10 ⁻⁴	6.33×10 ⁻⁴	6.53×10 ⁻⁴	1.1	/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6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41×10 ⁻³	4.42×10 ⁻³	4.22×10 ⁻³	4.35×10 ⁻³	7.2	/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4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21×10 ⁻⁵	2.21×10 ⁻⁵	2.11×10 ⁻⁵	2.18×10 ⁻⁵	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17	3.22	2.92	3.1	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40×10 ⁻²	1.42×10 ⁻²	1.23×10 ⁻²	1.35×10 ⁻²	14	/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1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2025.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二氯甲烷 μg/m ³	1	μg/m ³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4	达标
		μg/m ³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达标
		μg/m ³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达标
		μg/m ³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达标
甲醇*	2	mg/m ³	G1 上风向	<2	<2	<2	<2	1	达标
		mg/m ³	G2 下风向	<2	<2	<2	<2		达标
		mg/m ³	G3 下风向	<2	<2	<2	<2		达标
		mg/m ³	G4 下风向	<2	<2	<2	<2		达标
丙醇*	0.002	mg/m ³	G1 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8	达标
		mg/m ³	G2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mg/m ³	G3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mg/m ³	G4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0.07	mg/m ³	G1 上风向	0.69	0.79	0.63	0.7	4	达标
		mg/m ³	G2 下风向	1.27	1.37	1.11	1.25		达标
		mg/m ³	G3 下风向	1.24	1.38	1.4	1.34		达标
		mg/m ³	G4 下风向	1.3	1.34	1.31	1.32		达标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总云/低云		/	/
8	102.5	1.4	E	晴		5/4		/	/
8	102.5	1.4	E	晴		5/4		/	/
7	102.5	1.4	E	晴		5/4		/	/
备注	标注*符号的项目属于无检测能力资质分包检测项目；分包单位：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2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2025.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二氯甲烷 μg/m ³	1	μg/m ³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4	达标
		μg/m ³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达标
		μg/m ³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达标
		μg/m ³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达标
甲醇*	2	mg/m ³	G1 上风向	<2	<2	<2	<2	1	达标
		mg/m ³	G2 下风向	<2	<2	<2	<2		达标
		mg/m ³	G3 下风向	<2	<2	<2	<2		达标
		mg/m ³	G4 下风向	<2	<2	<2	<2		达标
丙醇*	0.002	mg/m ³	G1 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8	达标
		mg/m ³	G2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mg/m ³	G3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mg/m ³	G4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G1 上风向	0.88	0.73	0.79	0.8	4	达标
		mg/m ³	G2 下风向	1.44	1.31	1.25	1.33		达标
		mg/m ³	G3 下风向	1.39	1.3	1.24	1.31		达标
		mg/m ³	G4 下风向	1.4	1.28	1.38	1.35		达标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总云/低云		/	/
7	102.7	1.4	E	晴		5/4		/	/
7	102.7	1.4	E	晴		5/4		/	/
6	102.7	1.4	E	晴		5/4		/	/
备注	标注*符号的项目属于无检测能力资质分包检测项目；分包单位：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2					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29	26	24	26	26	≤20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1.56	1.66	1.59	1.63	1.61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23	26	21	24	24	≤300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4	0.05	0.04	0.06	0.05	≤10	达标
总氮	mg/L	0.05	11.1	11.2	11.3	10.8	11.1	≤7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23					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	27	24	22	25	≤20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1.52	1.43	1.58	1.4	1.48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25	28	22	24	25	≤300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5	0.04	0.05	0.04	0.04	≤10	达标
总氮	mg/L	0.05	10.9	11.4	9.9	10.5	10.8	≤70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5/12/22	厂界噪声（昼间）	57.8	54.8	52.1	50.2
2025/12/23	厂界噪声（昼间）	57	53.6	53.6	56.3
备注	1、天气：多云，风速：1.2 m/s； 2、天气：多云，风速：1.4m/s				

4) 固（液）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HW06-900-404-06）、沾染废物废实验用品（HW49-900-041-49）。企业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贮存，危废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 2025年4月起竣工并调试开始生产, 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验收监测,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6。

表 7-6 项目固废产生及其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kg/d	t/a	
实验废液(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	质检	乙醇、甲醇等	HW06	900-404-06	12	32	11.68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废物的废实验用品	质检	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用品等	HW49	900-041-49	4	10	3.6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包装	SW64	900-002-S64	2.2	6	2.19	环卫处置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连开环复〔2020〕36号), 考虑到实验室废气为间歇、偶发排放, 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少, 且经处理后的废气浓度低, 排放量少, 因此不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 无需申请总量。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总量进行核算。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实际排放量等于实际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平均值乘以年废水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7-8。

表 7-8 废水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排放口	环评中本项目接管浓度 (mg/L)	环评中本项目接管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接管量 (t/a)	备注
废水量	DW 001	/	5087.7	/	5087.7	符合总量要求
COD		452.1	2.30	25.5	0.130	
SS		379.3	1.93	1.545	0.008	
NH3-N		41.3	0.21	24.5	0.125	
TN		45.2	0.23	0.045	0.000	
TP		7.9	0.0	10.95	0.056	

3) 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7-9。

表 7-9 项目固废产生及其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试运行期间 产生量 (t)	试运行期间 暂存量 (t)	试运行期间 处置量 (t)	处置方式
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	质检	危险废物	HW06-900-404-06	12	11.68	1.71	11.68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废物的废实验用品	质检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4	3.65	0.58	3.6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900-002-S64	2.2	2.19	0.31	2.19	环卫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本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故无需填报排污许可。在试运行前已编制《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0707-2023-060-L；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产品线生产负荷能够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二氯甲烷、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乙醚、乙腈无检测方法，本次验收乙醚、乙腈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二氯甲烷、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乙醚、乙腈无检测方法，本次验收乙醚、乙腈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浓度满足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企业已建设 10m² 危废库贮存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的废实验用品，并合理调整贮存周期，定期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and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HJ 1276—2022）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5) 总量核算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连开环复〔2020〕36号），考虑到实验室废气为间歇、偶发排放，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少，且经处理后的废气浓度低，排放量少，因此不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无需申请总量。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总量进行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排放为零。

(6)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本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故无需填报排污许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20707-2023-060-L）。

项目建设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7) 建议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并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按相关规范要求记录

附 件

附件一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四 工况说明

附件五 监测报告

附件六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七 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开环复〔2020〕36号

关于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内容为：租用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 2000 平方米，配置液相色谱仪、溶出仪等仪器设备，配备从事仿制药、创新药检验的科技人员，建设质量控制技术平台，项目建成后可承接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和研发药品检验工作。投资项目备

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320771-73-03-518515。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北组团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二氯甲烷、乙醚、甲醇、乙腈、丙酮、VOCs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六）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5087.7\text{t/a}$ 、COD $\leq 2.3\text{t/a}$ 、SS $\leq 1.93\text{t/a}$ 、氨氮 $\leq 0.21\text{t/a}$ 、总磷 $\leq 0.04\text{t/a}$ 、总氮 $\leq 0.23\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五、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附件二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70404786XB
法定代表人	孙飘扬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焦雁林	联系电话	0518-81089787
传真	/	电子邮箱	ZIEHS.service@hengrui.com
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东晋路, E 119°13'19.88", N 34°42'17.7"		
预案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天瑶	报送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0月27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0月27日</p>		
备案编号	320707-2023-060-1		
报送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印学松	经办人	张卫兵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

2025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WF_G0_25_12

所属区域: 连云港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包装方式
1	滤芯芯	HW02	272-003-02	6.88	1560	10732.8	吨袋
2	废弃原料药	HW02	272-005-02	0.8	1560	1248	吨袋
3	废粉生	HW02	272-005-02	3.6	1560	5616	吨袋
4	废弃产品	HW02	272-005-02	196	1560	305760	吨袋
5	废液 (含发酵废液), 不含有机溶剂, 以水为主	HW02	276-001-02	40	1560	62400	桶
6	废滤芯	HW02	276-003-02	0.8	1560	1248	吨袋
7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128.8	1560	200928	吨袋
8	实验室废物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44	1560	68640	吨袋
9	废弃产品 (生物制剂)	HW02	276-005-02	2.4	1560	3744	纸箱
10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56	1560	3993.6	桶



2025 版

11	废有机溶剂(乙醇、丙酮、三氯甲烷等)	HW06	900-404-06	304	1560	474240	桶
12	废滤膜	HW02	276-003-02	2.4	1560	3744	吨袋
13	废中空纤维	HW02	276-003-02	0.8	1560	1248	吨袋
14	废树脂	HW02	276-003-02	1.6	1560	2496	吨袋
15	废药尘	HW02	276-005-02	0.4	1560	624	吨袋
1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	1560	1248	吨袋
17	废活性炭	HW02	900-000-02	4	1560	6240	吨袋
18	污水处理污泥	HW02	900-000-02	16.8	1560	26208	吨袋
19	精馏残液	HW06	900-407-06	8	1560	12480	桶
	小计			764.64		1192838.4	

本合同约定转移量不超过 764.64 吨。危废处置不含税单价为 1471.70 元/吨，税率为 6%。

税费为 88.30 元/吨，含税单价为 1560 元/吨，合计预估处置费为 1192838.4 元。

双方约定根据装车重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补贴，情况如下：

重量范围/车次	预估总车次/年	运费补贴 (不含税价) /元	税费(税率 9%)/元	合计费用/ 元	预估总运费 补贴费用/ 元
小于 5 吨	3	917.43	82.57	1000	3000
5 吨-10 吨	65	550.46	49.54	600	39000
大于 10 吨	9	366.97	33.03	400	3600
合计	77				45600

本合同总费用预估为 1238438.4 元。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

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且影响安全处置的，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我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90天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逾期金额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

2025 版

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杂其他危险废物。

1.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1.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1.1 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238428.4 元，处置费用按月据实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第三方过磅费用由检测结果偏离大的一方承担。

实际重量扣除托盘重量，单托盘重量为 26kg。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00704047863B

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7 号

电话: 0518-8234297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72858225100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内容及废物的处理量、废物的物质含量等信息均属于乙方应保密的信息。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乙方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政府要求停炉停产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接收废物的,每延迟 1 日,按当批处置费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处置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2025 版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并无偿介绍甲方具备同等资质的替代处置单位（乙方集团单位优先），且处置标准不低于原合同约定，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9. 与供应商合同约定条款：“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甲方举报途径：邮箱：compliance.report@hengrui.com，电话：0518-85108796），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需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应付乙方款项，并终止本协议；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和审查，并配合提供与甲方采购有关的交易账簿、文件、公文和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2025 版

甲方(盖章):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昆仓山路7号

电话: 0512-823400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4728582951003



乙方(盖章):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3302705831

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城东路8号

电话: 0527-88200102

开户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200189000694850



附件四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本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行,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未开展涉及苯、甲苯、二甲苯含量检测工作。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DZQ2025112603

项目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8. 本公司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9. 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

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东广艺大厦

邮 编：276100

电 话：0539-6621333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
委托联系人	钱前	联系电话	157295682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颜君、张志刚、刘伟康、刘 阳、籍文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日期	2025-12-22~2025-12-23	检测日期	2025-12-22~2025-12-24 2025-12-26

2.检测仪器与方法标准

2.1 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设备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SDZQ YQ 059
	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SDZQ YQ 14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SDZQ YQ 05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RY-BOX	SDZQ YQ 08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RY-BOX	SDZQ YQ 08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RY-BOX	SDZQ YQ 08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RY-BOX	SDZQ YQ 08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DZQ YQ 1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ZQ YQ 1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ZQ YQ 14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ZQ YQ 14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ZQ YQ 147
	不锈钢表层水温温度计	范围-6~40	SDZQ YQ 067
	便携式 pH 计	pHB-4	SDZQ YQ 078
	手持气象站	JS30	SDZQ YQ 0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Q YQ 1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Q YQ 132
检测设备	电子天平	FA2004N	SDZQ YQ 07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NAI-COD8W 型	SDZQ YQ 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VU-1100B	SDZQ YQ 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B	SDZQ YQ 007
	气相色谱质谱仪	5973N	SDZQ YQ 054
	气相色谱仪	GC-8900	SDZQ YQ 002

2.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见表 2-2。

表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或范围	方法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以碳计)	HJ 38-2017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以碳计)	HJ 604-2017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HJ 636-2012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11893-1989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GB/T 11901-1989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9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0 µg/m ³	HJ 644-2013
10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1mg/m ³	HJ 734-2014
11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2mg/m ³	HJ 1154-2020
1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mg/m ³	HJ/T 33-1999

13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0.3mg/m ³	HJ 1006-2018
备注	标注*符号的项目属于无检测能力资质分包检测项目；分包单位：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

4.1.1 有组织废气

4.1.1.1 检测点位、日期与频次

表 4.1-1 检测点位、日期与频次表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G1、G3、G5、G7、G9、G11、G13 排气筒出口	2025-12-22~2025-12-23	二氯甲烷*、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	3 次/1 天，检测 2 天
备注	标注*符号的项目属于无检测能力资质分包检测项目；分包单位：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1.2 检测结果

表 4.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C)	排气筒参数
G1 排气筒出口	二氯甲烷*	/	2025-12-22	第一次	<0.3	2983	4.47×10 ⁻⁴	14.1
				第二次	<0.3	3118	4.68×10 ⁻⁴	14.1
				第三次	<0.3	1628	2.44×10 ⁻⁴	14.0
				平均值	<0.3	2576	3.86×10 ⁻⁴	14.1
	甲醇*	/	2025-12-22	第一次	<2	2983	2.98×10 ⁻³	14.1
				第二次	<2	3118	3.12×10 ⁻³	14.1
				第三次	<2	1628	1.63×10 ⁻³	14.0
				平均值	<2	2576	2.58×10 ⁻³	14.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	排气筒 参数	
	丙酮	吸附管, 完好	2025-12-23	第一次	<0.01	2983	1.49×10 ⁻⁵	14.1	
				第二次	<0.01	3118	1.56×10 ⁻⁵	14.1	
				第三次	<0.01	1628	8.14×10 ⁻⁶	14.0	
				平均值	<0.01	2576	1.29×10 ⁻⁵	14.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第一次	3.44	2983	1.03×10 ⁻²	14.1	
				第二次	3.40	3118	1.06×10 ⁻²	14.1	
				第三次	3.27	1628	5.32×10 ⁻³	14.0	
				平均值	3.37	2576	8.73×10 ⁻³	14.1	
	二氯甲烷*	/		第一次	<0.3	4086	6.13×10 ⁻⁴	15.4	
				第二次	<0.3	2919	4.38×10 ⁻⁴	15.2	
				第三次	<0.3	2974	4.46×10 ⁻⁴	15.1	
				平均值	<0.3	3326	4.99×10 ⁻⁴	15.2	
	甲醇*	/		第一次	<2	4086	4.09×10 ⁻³	15.4	
				第二次	<2	2919	2.92×10 ⁻³	15.2	
				第三次	<2	2974	2.97×10 ⁻³	15.1	
				平均值	<2	3326	3.33×10 ⁻³	15.2	
丙酮	吸附管, 完好	第一次	<0.01	4086	2.04×10 ⁻⁵	15.4			
		第二次	<0.01	2919	1.46×10 ⁻⁵	15.2			
		第三次	<0.01	2974	1.49×10 ⁻⁵	15.1			
		平均值	<0.01	3326	1.66×10 ⁻⁵	15.2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第一次	3.45	4086	1.41×10 ⁻²	15.4			
		第二次	3.54	2919	1.03×10 ⁻²	15.2			
		第三次	3.23	2974	9.61×10 ⁻³	15.1			
		平均值	3.41	3326	1.13×10 ⁻²	15.2			
G3 排气筒 出口	二氯甲烷*	/	2025-12-22	第一次	<0.3	3107	4.66×10 ⁻⁴	15.5	H=20m Φ= 0.4×0.4
				第二次	<0.3	2626	3.94×10 ⁻⁴	15.7	
				第三次	<0.3	3006	4.51×10 ⁻⁴	15.8	
				平均值	<0.3	2913	4.37×10 ⁻⁴	15.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C)	排气筒 参数
	甲醇*	/	2025-12-23	第一次	<2	3107	3.11×10 ⁻³	15.5
				第二次	<2	2626	2.63×10 ⁻³	15.7
				第三次	<2	3006	3.01×10 ⁻³	15.8
				平均值	<2	2913	2.91×10 ⁻³	15.7
	丙酮	吸附管, 完好		第一次	<0.01	3107	1.55×10 ⁻⁵	15.5
				第二次	<0.01	2626	1.31×10 ⁻⁵	15.7
				第三次	<0.01	3006	1.50×10 ⁻⁵	15.8
				平均值	<0.01	2913	1.46×10 ⁻⁵	15.7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第一次	2.40	3107	7.46×10 ⁻³	15.5
				第二次	2.54	2626	6.67×10 ⁻³	15.7
				第三次	2.34	3006	7.03×10 ⁻³	15.8
				平均值	2.43	2913	7.05×10 ⁻³	15.7
	二氯甲烷*	/		第一次	<0.3	3442	5.16×10 ⁻⁴	15.1
				第二次	<0.3	3490	5.24×10 ⁻⁴	15.2
				第三次	<0.3	4198	6.30×10 ⁻⁴	15.3
				平均值	<0.3	3710	5.57×10 ⁻⁴	15.2
	甲醇*	/		第一次	<2	3442	3.44×10 ⁻³	15.1
				第二次	<2	3490	3.49×10 ⁻³	15.2
				第三次	<2	4198	4.20×10 ⁻³	15.3
				平均值	<2	3710	3.71×10 ⁻³	15.2
丙酮	吸附管, 完好	第一次	<0.01	3442	1.72×10 ⁻⁵	15.1		
		第二次	<0.01	3490	1.75×10 ⁻⁵	15.2		
		第三次	<0.01	4198	2.10×10 ⁻⁵	15.3		
		平均值	<0.01	3710	1.86×10 ⁻⁵	15.2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第一次	2.88	3442	9.91×10 ⁻³	15.1		
		第二次	2.83	3490	9.88×10 ⁻³	15.2		
		第三次	2.67	4198	1.12×10 ⁻²	15.3		
		平均值	2.79	3710	1.03×10 ⁻²	15.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	排气筒 参数	
G5 排气筒 出口	二氯甲烷*	/	2025-12-22	第一次	<0.3	3765	5.65×10 ⁻⁴	15.3	H=20m Φ=0.4×0.4
				第二次	<0.3	3494	5.24×10 ⁻⁴	15.1	
				第三次	<0.3	3198	4.80×10 ⁻⁴	15.2	
				平均值	<0.3	3486	5.23×10 ⁻⁴	15.2	
	甲醇*	/		第一次	<2	3765	3.77×10 ⁻³	15.3	
				第二次	<2	3494	3.49×10 ⁻³	15.1	
				第三次	<2	3198	3.20×10 ⁻³	15.2	
				平均值	<2	3486	3.49×10 ⁻³	15.2	
	丙酮	吸附管, 完好		第一次	<0.01	3765	1.88×10 ⁻⁵	15.3	
				第二次	<0.01	3494	1.75×10 ⁻⁵	15.1	
				第三次	<0.01	3198	1.60×10 ⁻⁵	15.2	
				平均值	<0.01	3486	1.74×10 ⁻⁵	15.2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第一次	4.02	3765	1.51×10 ⁻²	15.3		
			第二次	3.94	3494	1.38×10 ⁻²	15.1		
			第三次	4.17	3198	1.33×10 ⁻²	15.2		
			平均值	4.04	3486	1.41×10 ⁻²	15.2		
	二氯甲烷*	/	2025-12-23	第一次	<0.3	3207	4.81×10 ⁻⁴	15.3	
				第二次	<0.3	3259	4.89×10 ⁻⁴	15.1	
				第三次	<0.3	3865	5.80×10 ⁻⁴	15.0	
				平均值	<0.3	3444	5.17×10 ⁻⁴	15.1	
甲醇*	/	第一次		<2	3207	3.21×10 ⁻³	15.3		
		第二次		<2	3259	3.26×10 ⁻³	15.1		
		第三次		<2	3865	3.87×10 ⁻³	15.0		
		平均值		<2	3444	3.44×10 ⁻³	15.1		
丙酮	吸附管, 完好	第一次		<0.01	3207	1.60×10 ⁻⁵	15.3		
		第二次		<0.01	3259	1.63×10 ⁻⁵	15.1		
		第三次		<0.01	3865	1.93×10 ⁻⁵	15.0		
		平均值		<0.01	3444	1.72×10 ⁻⁵	15.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	排气筒 参数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第一次	3.99	3207	0.0128	15.3
				第二次	4.07	3259	0.0133	15.1
				第三次	4.03	3865	0.0156	15.0
				平均值	4.03	3444	0.0139	15.1
G7 排气筒 出口	二氯甲烷*	/	2025-12-22	第一次	<0.3	3977	5.97×10 ⁻⁴	9.7
				第二次	<0.3	4942	7.41×10 ⁻⁴	9.3
				第三次	<0.3	4065	6.10×10 ⁻⁴	9.3
				平均值	<0.3	4328	6.49×10 ⁻⁴	9.4
	甲醇*	/	2025-12-22	第一次	<2	3977	3.98×10 ⁻³	9.7
				第二次	<2	4942	4.94×10 ⁻³	9.3
				第三次	<2	4065	4.07×10 ⁻³	9.3
				平均值	<2	4328	4.33×10 ⁻³	9.4
	丙酮	吸附管, 完 好	2025-12-22	第一次	<0.01	3977	1.99×10 ⁻⁵	9.7
				第二次	<0.01	4942	2.47×10 ⁻⁵	9.3
				第三次	<0.01	4065	2.03×10 ⁻⁵	9.3
				平均值	<0.01	4328	2.16×10 ⁻⁵	9.4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2025-12-22	第一次	3.47	3977	1.38×10 ⁻²	9.7
				第二次	3.66	4942	1.81×10 ⁻²	9.3
				第三次	3.68	4065	1.50×10 ⁻²	9.3
				平均值	3.60	4328	1.56×10 ⁻²	9.4
	二氯甲烷*	/	2025-12-23	第一次	<0.3	9940	1.49×10 ⁻³	15.0
				第二次	<0.3	9403	1.41×10 ⁻³	15.5
				第三次	<0.3	9565	1.43×10 ⁻³	15.4
				平均值	<0.3	9636	1.45×10 ⁻³	15.3
甲醇*	/	2025-12-23	第一次	<2	9940	9.94×10 ⁻³	15.0	
			第二次	<2	9403	9.40×10 ⁻³	15.5	
			第三次	<2	9565	9.57×10 ⁻³	15.4	
			平均值	<2	9636	9.64×10 ⁻³	15.3	

H=20m
Φ=0.4×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C)	排气筒 参数		
	丙酮	吸附管, 完好	2025-12-22	第一次	<0.01	9940	4.97×10 ⁻⁵	15.0		
				第二次	<0.01	9403	4.70×10 ⁻⁵	15.5		
				第三次	<0.01	9565	4.78×10 ⁻⁵	15.4		
				平均值	<0.01	9636	4.82×10 ⁻⁵	15.3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第一次	3.13	9940	3.11×10 ⁻²	15.0		
				第二次	3.11	9403	2.92×10 ⁻²	15.5		
				第三次	3.05	9565	2.92×10 ⁻²	15.4		
				平均值	3.10	9636	2.98×10 ⁻²	15.3		
G9 排气筒 出口	二氯甲烷*	/	2025-12-22	第一次	<0.3	3597	5.40×10 ⁻⁴	15.2	H=20m Φ=0.4×1	
				第二次	<0.3	3598	5.40×10 ⁻⁴	15.1		
				第三次	<0.3	2375	3.56×10 ⁻⁴	15.4		
				平均值	<0.3	3190	4.79×10 ⁻⁴	15.2		
	甲醇*	/		第一次	<2	3597	3.60×10 ⁻⁴	15.2		
				第二次	<2	3598	3.60×10 ⁻⁴	15.1		
				第三次	<2	2375	2.38×10 ⁻⁴	15.4		
				平均值	<2	3190	3.19×10 ⁻⁴	15.2		
	丙酮	吸附管, 完好		第一次	<0.01	3597	1.80×10 ⁻⁵	15.2		
				第二次	<0.01	3598	1.80×10 ⁻⁵	15.1		
				第三次	<0.01	2375	1.19×10 ⁻⁵	15.4		
				平均值	<0.01	3190	1.60×10 ⁻⁵	15.2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第一次	2.56	3597	9.21×10 ⁻³	15.2		
				第二次	2.65	3598	9.53×10 ⁻³	15.1		
				第三次	2.69	2375	6.39×10 ⁻³	15.4		
				平均值	2.63	3190	8.38×10 ⁻³	15.2		
	二氯甲烷*	/		2025-12-23	第一次	<0.3	9726	1.46×10 ⁻³		15.4
					第二次	<0.3	9405	1.41×10 ⁻³		15.3
					第三次	<0.3	9406	1.41×10 ⁻³		15.1
					平均值	<0.3	9512	1.43×10 ⁻³		15.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	排气筒 参数	
	甲醇*	/	2025-12-22	第一次	<2	9726	9.73×10 ⁻³	15.4	
				第二次	<2	9405	9.41×10 ⁻³	15.3	
				第三次	<2	9406	9.41×10 ⁻³	15.1	
				平均值	<2	9512	9.51×10 ⁻³	15.3	
	丙酮	吸附管,完好		第一次	<0.01	9726	4.86×10 ⁻⁵	15.4	
				第二次	<0.01	9405	4.70×10 ⁻⁵	15.3	
				第三次	<0.01	9406	4.70×10 ⁻⁵	15.1	
				平均值	<0.01	9512	4.76×10 ⁻⁵	15.3	
	非甲烷总 烃	气袋,完好		第一次	2.80	9726	2.72×10 ⁻²	15.4	
				第二次	2.64	9405	2.48×10 ⁻²	15.3	
				第三次	2.59	9406	2.44×10 ⁻²	15.1	
				平均值	2.68	9512	2.55×10 ⁻²	15.3	
G11 排气筒 出口	二氯甲烷*	/	第一次	<0.3	11272	1.69×10 ⁻³	11.6	H=20m Φ=0.4×1	
			第二次	<0.3	10506	1.58×10 ⁻³	11.5		
			第三次	<0.3	10792	1.62×10 ⁻³	11.6		
			平均值	<0.3	10857	1.63×10 ⁻³	11.6		
	甲醇*	/	第一次	<2	11272	1.13×10 ⁻²	11.6		
			第二次	<2	10506	1.05×10 ⁻²	11.5		
			第三次	<2	10792	1.08×10 ⁻²	11.6		
			平均值	<2	10857	1.09×10 ⁻²	11.6		
	丙酮	吸附管,完好	第一次	<0.01	11272	5.64×10 ⁻⁵	11.6		
			第二次	<0.01	10506	5.25×10 ⁻⁵	11.5		
			第三次	<0.01	10792	5.40×10 ⁻⁵	11.6		
			平均值	<0.01	10857	5.43×10 ⁻⁵	11.6		
	非甲烷总 烃	气袋,完好	第一次	3.25	11272	3.66×10 ⁻²	11.6		
			第二次	2.97	10506	3.12×10 ⁻²	11.5		
			第三次	2.95	10792	3.18×10 ⁻²	11.6		
			平均值	3.06	10857	3.32×10 ⁻²	1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C)	排气筒 参数	
G13 排气筒出口	二氯甲烷*	/	2025-12-23	第一次	<0.3	6158	9.24×10 ⁻⁴	8.0	H=20m Φ=0.4×1
				第二次	<0.3	5866	8.80×10 ⁻⁴	9.2	
				第三次	<0.3	6849	1.03×10 ⁻³	9.3	
				平均值	<0.3	6291	9.44×10 ⁻⁴	8.8	
	甲醇*	/		第一次	<2	6158	6.16×10 ⁻³	8.0	
				第二次	<2	5866	5.87×10 ⁻³	9.2	
				第三次	<2	6849	6.85×10 ⁻³	9.3	
				平均值	<2	6291	6.29×10 ⁻³	8.8	
	丙酮	吸附管,完好		第一次	<0.01	6158	3.08×10 ⁻⁵	8.0	
				第二次	<0.01	5866	2.93×10 ⁻⁵	9.2	
				第三次	<0.01	6849	3.42×10 ⁻⁵	9.3	
				平均值	<0.01	6291	3.15×10 ⁻⁵	8.8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第一次	2.74	6158	1.69×10 ⁻²	8.0	
				第二次	3.12	5866	1.83×10 ⁻²	9.2	
				第三次	3.29	6849	2.25×10 ⁻²	9.3	
				平均值	3.05	6291	1.92×10 ⁻²	8.8	
G13 排气筒出口	二氯甲烷*	/	2025-12-22	第一次	<0.3	7956	1.19×10 ⁻³	14.2	
				第二次	<0.3	7812	1.17×10 ⁻³	14.0	
				第三次	<0.3	9051	1.36×10 ⁻³	14.7	
				平均值	<0.3	8273	1.24×10 ⁻³	14.3	
	甲醇*	/		第一次	<2	7956	7.96×10 ⁻³	14.2	
				第二次	<2	7812	7.81×10 ⁻³	14.0	
				第三次	<2	9051	9.05×10 ⁻³	14.7	
				平均值	<2	8273	8.27×10 ⁻³	14.3	
	丙酮	吸附管,完好		第一次	<0.01	7956	3.98×10 ⁻⁵	14.2	
				第二次	<0.01	7812	3.91×10 ⁻⁵	14.0	
				第三次	<0.01	9051	4.53×10 ⁻⁵	14.7	
				平均值	<0.01	8273	4.14×10 ⁻⁵	14.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C)	排气筒 参数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第一次	3.16	7956	2.51×10 ⁻²	14.2	
				第二次	3.05	7812	2.38×10 ⁻²	14.0	
				第三次	2.86	9051	2.59×10 ⁻²	14.7	
				平均值	3.02	8273	2.50×10 ⁻²	14.3	
	二氯甲烷*	/		2025-12-23	第一次	<0.3	4412	6.62×10 ⁻⁴	14.6
					第二次	<0.3	4422	6.63×10 ⁻⁴	14.1
					第三次	<0.3	4218	6.33×10 ⁻⁴	14.1
					平均值	<0.3	4351	6.53×10 ⁻⁴	14.3
	甲醇*	/		2025-12-23	第一次	<2	4412	4.41×10 ⁻³	14.6
					第二次	<2	4422	4.42×10 ⁻³	14.1
					第三次	<2	4218	4.22×10 ⁻³	14.1
					平均值	<2	4351	4.35×10 ⁻³	14.3
	丙酮	吸附管, 完 好		2025-12-23	第一次	<0.01	4412	2.21×10 ⁻⁵	14.6
					第二次	<0.01	4422	2.21×10 ⁻⁵	14.1
					第三次	<0.01	4218	2.11×10 ⁻⁵	14.1
					平均值	<0.01	4351	2.18×10 ⁻⁵	14.3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完好		2025-12-23	第一次	3.17	4412	1.40×10 ⁻²	14.6
					第二次	3.22	4422	1.42×10 ⁻²	14.1
					第三次	2.92	4218	1.23×10 ⁻²	14.1
					平均值	3.10	4351	1.35×10 ⁻²	14.3
备注	1、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 2、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按方法检出限一半计算。								

4.1.2 无组织废气

4.1.2.1 检测点位、日期与频次

表 4.1-3 检测点位、日期与频次表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G1#上风向、G2#下风向、 G3#下风向、G4#下风向、	2025-12-22~ 2025-12-23	二氯甲烷、甲醇*、丙酮*、非甲烷 总烃	3次/1天， 检测2天
备注	标注*符号的项目属于无检测能力资质分包检测项目；分包单位：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2.2 气象参数

表 4.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KPa)	风向 (风向变化)	风速(m/s)	总云/低云
2025-12-22	第一次	8	102.5	E	1.4	5/4
	第二次	8	102.5	E	1.4	5/4
	第三次	7	102.5	E	1.4	5/4
202512-23	第一次	7	102.7	E	1.4	5/4
	第二次	7	102.7	E	1.4	5/4
	第三次	6	102.7	E	1.4	5/4

4.1.2.3 检测结果

表 4.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μg/m ³)	吸附管,完好	2025-12-22	G1#上风向	<1.0	<1.0	<1.0
			G2#下风向	<1.0	<1.0	<1.0
			G3#下风向	<1.0	<1.0	<1.0
			G4#下风向	<1.0	<1.0	<1.0
		2025-12-23	G1#上风向	<1.0	<1.0	<1.0
			G2#下风向	<1.0	<1.0	<1.0
			G3#下风向	<1.0	<1.0	<1.0
			G4#下风向	<1.0	<1.0	<1.0
甲醇*	/	2025-12-22	G1#上风向	<2	<2	<2
			G2#下风向	<2	<2	<2
			G3#下风向	<2	<2	<2
			G4#下风向	<2	<2	<2
		2025-12-23	G1#上风向	<2	<2	<2
			G2#下风向	<2	<2	<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	2025-12-22	G3#下风向	<2	<2	<2
			G4#下风向	<2	<2	<2
			G1#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G2#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2025-12-23	G3#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G4#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G1#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G2#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2025-12-22	G3#下风向	1.24	1.38	1.40
			G4#下风向	1.30	1.34	1.31
			G1#上风向	0.69	0.79	0.63
			G2#下风向	1.27	1.37	1.11
		2025-12-23	G3#下风向	1.39	1.30	1.24
			G4#下风向	1.40	1.28	1.38
			G1#上风向	0.88	0.73	0.79
			G2#下风向	1.44	1.31	1.25

4.2 厂界噪声检测

4.2.1 检测点位、日期与频次

表 4.2-1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

检测日期	序号	编号	点位	项目	检测频次
2025-12-22~ 2025-12-23	1	1#	东厂界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2	2#	南厂界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	3#	西厂界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	4#	北厂界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2.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5-12-22	厂界噪声(昼间)	57.8	54.8	52.1	50.2
2025-12-23	厂界噪声(昼间)	57.0	53.6	53.6	56.3
备注	1、天气：多云，风速：1.2 m/s； 2、天气：多云，风速：1.4m/s				

4.3 废水检测

4.3.1 检测点位、日期与频次

表 4.3-1 检测点位、日期与频次表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排口 W1	2025-12-22~ 2025-12-23	COD、SS、NH3-N、TN、TP	4 次/1 天， 检测 2 天

4.3.2 检测结果

表 4.3-2 废水排口 W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1	2	3	4	均值 或检测 范围
废水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硬质玻璃瓶， 液态，完好	2025-12-22	29	26	24	26	26
	氨氮	硬质玻璃瓶， 液态，完好		1.56	1.66	1.59	1.63	1.61
	悬浮物	硬质玻璃瓶， 液态，完好		23	26	21	24	24
	总磷	硬质玻璃瓶， 液态，完好		0.04	0.05	0.04	0.06	0.05
	总氮	硬质玻璃瓶， 液态，完好	11.1	11.2	11.3	10.8	11.1	
	化学需氧量	硬质玻璃瓶， 液态，完好	2025-12-23	28	27	24	22	25
	氨氮	硬质玻璃瓶， 液态，完好		1.52	1.43	1.58	1.40	1.48
	悬浮物	硬质玻璃瓶， 液态，完好		25	28	22	24	25
总磷	硬质玻璃瓶， 液态，完好	0.05		0.04	0.05	0.04	0.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均值或检测范围
				1	2	3	4	
	总氮	硬质玻璃瓶, 液态, 完好		10.9	11.4	9.9	10.5	10.8

编制: 樊士朵 审核: 魏红武 签发: 王五草
日期: 2026-01-15 日期: 2026-01-15 日期: 2026-01-15

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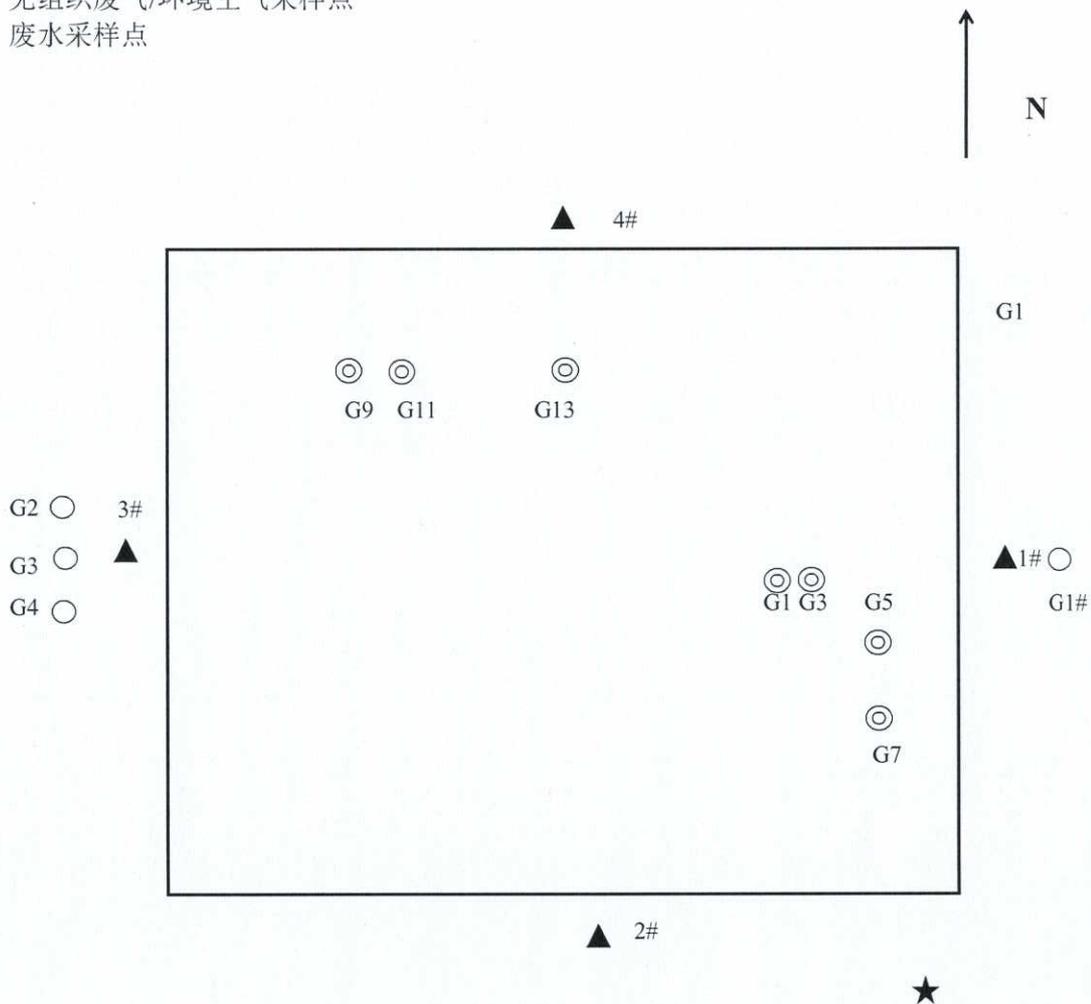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6年01月15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噪声检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采样点
- ★: 废水采样点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① 2025-04-30 11:39:41 ② 31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竣工、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昌圩路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

建设内容: 通过租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2000平方米,配置液相色谱仪、溶出仪等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配备从事仿制药、创新药检验的科技人员,建设质量控制技术平台,项目建成后承接恒瑞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和研发药品检验工作。

竣工时间: 2025年4月

调试起止时间: 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

联系人: 余工

联系电话: 15161310172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标签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本文网址: <http://www.weilaiest.com/news/631.html>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昌圩路实验室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变更内容及原因	2
1.4 变动前项目情况介绍	2
1.5 变动后项目情况介绍	12
1.6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8
1.7 变动性质判定	20
2 评价要素	26
2.1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2.2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9
3.1 变动前后达标排放可行性	29
3.2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5
4 结论	44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由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投资建设，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过租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 2000 平方米，配置液相色谱仪、溶出仪等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配备从事仿制药、创新药检验的科技人员，建设质量控制技术平台，项目建成后可承接恒瑞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771-73-03-518515），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20〕36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故无需填报排污许可。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表（备案编号：320707-2023-060-L）。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1)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由于现场排气管道不具备合并条件，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原环评中 20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分区域设置 13 个 20m 排气筒排放。

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原环评批复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依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21〕24 号），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 废水去向发生调整。原环评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即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调整为“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企业调整环评中质检设备型号，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但质量检测药品规模不发生变化，部分药品调整使用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设施进行检测，缩减药品的检测时间周期。药品前处理、上机检测使用化学试剂使用种类及消耗量不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废水排放去向、生产设备及试剂用量发生调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判定，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编制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变动后的可行性。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故无需填报排污许可。

1.2 编制依据

- （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开环复〔2020〕36号）；
-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5）其他文件资料。

1.3 变更内容及原因

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原环评内容和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并对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判定。

1.4 变动前项目情况介绍

1.4.1 项目建设概况

1.4.1.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4）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
- （5）建设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
- （6）国民经济代码：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7）项目代码：2020-320771-73-03-518515；

(8) 劳动定员：60 人；

(9) 工作时间：每天 8h，年工作 365 日。

1.4.1.2 建设内容

(1) 设计能力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 2000 平方米，配置液相色谱仪、溶出仪等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配备从事仿制药、创新药检验的科技人员，建设质量控制技术平台，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接恒瑞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工作，无实际产品输出。

(2) 实验室药剂消耗

项目主要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1.4.2 设备概况

昌圩路实验室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1.4.3 工程组成

1.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最大工作时间为 365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不提供食宿。

1.4.5 生产工艺

1.4.6 污染源分析

1.4.6.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样品处理、试剂配制等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丙酮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4-5。

表 1.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总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高度 m	直径 m	温 度°C	
12000	二氯甲烷	0.51	0.006	13.5	0.51	0.006	13.5	20	0.5	25	2190h (风机有效运行时间)
	乙醚	0.17	0.002	4.5	0.17	0.002	4.5				
	甲醇	1.67	0.020	44	1.67	0.020	44				
	乙腈	1.14	0.014	30	1.14	0.014	30				
	丙酮	0.13	0.002	3.4	0.13	0.002	3.4				
	VOCS	4.91	0.059	129	4.91	0.059	129				

1.4.6.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用水主要是实验器具的清洗和实验检测，其中：纯化水用量为 1000 t/a，主要用于试剂配制及设备清洗等，纯化水由原创公司实验室制水系统提供（外购）；自来水用量为 2000t/a；排污系数取 0.9，实验室废水排放量 2698.5t/a，其中：实验室器具清

洗废水排放量为 2686.5t/a；检测废液产生量约 12t/a，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②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实验室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1500t/a，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1350t/a。

③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清洗、冲厕所产生的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不住宿舍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每人每班取 60L，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t/d，年生产 365d，年生活用水量为 1314t，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51.2t/a。

表 1.4-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实验室*	COD	2686.5	600	1.61	孵化器楼下水管
	SS		400	1.07	
	氨氮		45	0.12	
	总氮		50	0.13	
	总磷		6	0.02	
地面清洗废水*	COD	1350	200	0.27	
	SS		400	0.54	
	氨氮		30	0.04	
	总氮		35	0.05	
	总磷		6	0.01	
生活污水*	COD	1051.2	400	0.42	
	SS		300	0.32	
	氨氮		45	0.05	
	总氮		50	0.05	
	总磷		5	0.01	
综合废水	COD	5087.7	452.1	2.30	经收集后达标接管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79.3	1.93	
	氨氮		41.3	0.21	
	总氮		45.2	0.23	
	总磷		7.9	0.04	

*各类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同类项目环评及其经验值。

项目废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要求后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4.6.3 噪声

项目使用到的设备多为精密性较高的设备，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相对较小，而主要产噪声设备为通风橱风机、空调外机等，具体见表 1.4-7。

表 1.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
----	------	----------

1	气相、液相等精密设备	75
2	通风橱风机	80~85
3	空调外机	85

1.4.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固废包括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

各固废产生源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992-2018）中规定的核算方法得出，项目固废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1.4-8，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1.4-9。

表 1.4-8 项目固废判定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理与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处置 量 (t/a)	
质检	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2	委托处置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4	委托处置	4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核算法	2.2	环卫处理	2.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类比恒瑞其他厂区质检中心实验室废液产生量。

表 1.4-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最终 去向
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	HW06	900-404-06	12	实验	液态	乙醇、甲醇等	有机物	每天	有害、易燃	委托处置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4	实验	固态	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用品等	有机物	每天	有害	
生活垃圾	-	-	2.2	员工办公	固态	-	-	每日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4.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考虑到实验室废气为间歇、偶发排放，废气浓度低，排放量少，因此不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不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5087.7t/a

接管量 COD 2.3t/a、SS1.93t/a、氨氮 0.21t/a、总氮 0.23t/a、总磷 0.04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COD 0.25t/a、SS0.051t/a、氨氮 0.025t/a、总氮 0.076t/a、总磷 0.005t/a

固体废弃物：0。

1.5 变动后项目情况介绍

1.5.1 建设内容

1.5.1.1 项目基本情况

未变化，详细见章节 1.4.1.1 项目基本情况

1.5.1.2 建设内容

(1) 设计能力及产品方案

未变化，详细见章节 1.4.1.2 设计能力及产品方案

(2) 实验室药剂消耗

企业调整环评中质检设备型号，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但质量检测药品规模不发生变化，部分药品调整使用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设施进行检测，缩减药品的检测时间周期。药品前处理、上机检测使用化学试剂使用量未不发生变化。

1.5.2 设备概况

市场高品质药品日新月异，高品质药品质量标注不断提升，这对公司高品质药品检测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恒瑞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新增检出能力更广、检出限更加精密的检测设备，以应对高品质药品的检测需求，缩减检测时间周期。

企业调整环评中质检设备型号，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但质量检测的药品规模不发生变化，部分药品调整使用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设施进行检测，缩减药品的检测、时间周期。昌圩路实验室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1.5.3 工程组成

未变化，详细见章节 1.4.3。

1.5.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未变化，详细见章节 1.4.4。

1.5.5 生产工艺

1.5.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未变化，详细见章节 1.4.5.1。

1.5.5.2 试剂平衡分析

未变化，详细见章节 1.4.5.2。

1.5.6 污染源分析

1.5.6.1 废气

本项目位于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一期孵化器楼已为入驻企业设计好排气管带，考虑到企业各类质检实验室较分散，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不具备合并排放条件，故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原环评中 1 个 20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分区域设置 13 个 20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样品处理、试剂配制等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丙酮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后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5-2。

表 1.5-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区域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总风量 (m ³ /h)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C		
化检制备室 1 (实验室 422)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5	12000	20	0.4	常温	DA001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08						
	乙醚	0.057	0.0007	1.50	0.057	0.001	1.500						
	VOCS	0.378	0.0045	9.92	0.378	0.005	9.923						
化检清洗室 (实验室 424)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0	12000	20	0.4	常温	DA002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0						
	乙醚	0.057	0.0007	1.5	0.057	0.001	1.500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0						
理化配置间 2 (实验室 420)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0	12000	20	0.4	常温	DA003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0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0						
理化配置间 3 (实验室 418、 409)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0	12000	20	0.4	常温	DA004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0						
	乙醚	0.057	0.0007	1.5	0.057	0.001	1.500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0						
液相制备室 1 (实验室 427)	甲醇	0.086	0.0015	3.38	0.086	0.002	3.380	18000	20	0.4	常温	DA005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乙腈	0.059	0.0011	2.31	0.059	0.001	2.310						
	丙酮	0.014	0.0003	0.57	0.014	0.000	0.567						
	VOCS	0.252	0.0045	9.92	0.252	0.005	9.920						
液相制备室 2 (实验室 431)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0	12000	20	0.4	常温	DA006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0						
	丙酮	0.022	0.0003	0.57	0.022	0.000	0.570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0						
液相检测室 1 (实验室 437)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0	12000	20	0.4	常温	DA007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0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0						
液相检测室 2 (实验室 439)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0	12000	20	0.4	常温	DA008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0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0							2190h((风机有效运行时间)
液相检测室 3 (实验室 441)	甲醇	0.086	0.0015	3.38	0.086	0.002	3.380	18000	20	0.4	常温	DA009	2190h((风机有效运行时间)	
	乙腈	0.059	0.0011	2.31	0.059	0.001	2.310							
	VOCS	0.252	0.0045	9.92	0.252	0.005	9.920							
液相清洗室 (实验室 429)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0	12000	20	0.4	常温	DA010	2190h((风机有效运行时间)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0							
	丙酮	0.022	0.0003	0.57	0.022	0.000	0.570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0							
气相准备间 1 实验室 407)	二氯甲烷	0.171	0.0021	4.5	0.171	0.002	4.500	12000	20	0.4	常温	DA011	2190h((风机有效运行时间)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0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0							
	丙酮	0.022	0.0003	0.57	0.022	0.000	0.570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0							
气相准备间 2 (实验室 403)	二氯甲烷	0.171	0.0021	4.5	0.171	0.002	4.500	12000	20	0.4	常温	DA012	2190h((风机有效运行时间)	
	甲醇	0.129	0.0015	3.38	0.129	0.002	3.380							
	乙腈	0.088	0.0011	2.31	0.088	0.001	2.310							
	丙酮	0.022	0.0003	0.57	0.022	0.000	0.570							
	VOCS	0.377	0.0045	9.92	0.377	0.005	9.920							
气相清洗间 (实验室 405)	二氯甲烷	0.171	0.0021	4.5	0.171	0.002	4.500	12000	20	0.4	常温	DA013	2190h((风机有效运行时间)	
	甲醇	0.131	0.0016	3.44	0.131	0.002	3.440							
	乙腈	0.087	0.0010	2.28	0.087	0.001	2.280							
	丙酮	0.021	0.0003	0.55	0.021	0.000	0.550							
	VOCS	0.379	0.0045	9.96	0.379	0.005	9.960							
合计	二氯甲烷	0.51	0.006	13.5	0.51	0.006	13.5	-	-	-	-	-	2190h((风机有效运行时间)	
	甲醇	1.67	0.02	44	1.67	0.02	44	-	-	-	-	-		
	乙腈	1.14	0.014	30	1.14	0.014	30	-	-	-	-	-		
	乙醚	0.17	0.002	4.5	0.17	0.002	4.5	-	-	-	-	-		
	丙酮	0.13	0.002	3.4	0.13	0.002	3.4	-	-	-	-	-		
	VOCS	4.91	0.059	129	4.91	0.059	129	-	-	-	-	-		

1.5.6.2 废水

连云港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又称“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于 2023 年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规划建设，其接管服务范围为：1.中华药港核心区 B 区及 D1 区、即中华药港核心区一期，2.连云港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即中华药港核心区二期，3.奥萨大健康产业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核心区一期，原环评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即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调整为“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变动后，企业调整环评中质检设备型号，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但质量检测的药品规模不发生变化，部分药品调整使用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设施进行检测，缩减药品的检测时间周期。药品前处理、上机检测使用化学试剂种类及使用量基本不发生变化。

因此，变动后项目废水源强无变化，详细阐述见章节 1.4.6.2

表 1.5-4 变动后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实验室*	COD	2686.5	600	1.61	孵化器楼下水管
	SS		400	1.07	
	氨氮		45	0.12	
	总氮		50	0.13	
	总磷		6	0.02	
地面清洗废水*	COD	1350	200	0.27	
	SS		400	0.54	
	氨氮		30	0.04	
	总氮		35	0.05	
	总磷		6	0.01	
生活污水*	COD	1051.2	400	0.42	
	SS		300	0.32	
	氨氮		45	0.05	
	总氮		50	0.05	
	总磷		5	0.01	
综合废水	COD	5087.7	452.1	2.30	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79.3	1.93	
	氨氮		41.3	0.21	
	总氮		45.2	0.23	
	总磷		7.9	0.04	

*各类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同类项目环评及其经验值。

项目废水能够满足《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接入园区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5.6.3 噪声

项目变动后使用到的设备多为精密性较高的设备，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

级相对较小，而主要产噪声设备为通风橱风机、空调外机等，具体见表 1.5-5。

表 1.5-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
1	气相、液相等精密设备	75
2	通风橱风机	80~85
3	空调外机	85

1.5.6.4 固废

变动后，企业调整环评中质检设备型号，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但质量检测的药品规模不发生变化，部分药品调整使用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设施进行检测，缩减药品的检测时间周期。药品前处理、上机检测使用化学试剂使用量不发生变化。因此，固废产生量较原环评无变化。

表 1.5-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最终去向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实验废液 (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	HW06	900-404-06	12	液态	乙醇、甲醇等	委托处置	HW06	900-404-06	11.68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4	固态	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用品等		HW49	900-041-49	3.65	
生活垃圾	-	-	2.2	固态	废包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W64	900-002-S64	2.19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6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771-73-03-518515），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20〕36 号），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6-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北组团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接管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执行《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废水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	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二氯甲烷、乙醚、甲醇、乙腈、丙酮、VOCs 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相关标准。	设备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二氯甲烷、乙醚、甲醇、乙腈、丙酮、VOCs 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相关标准。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	危废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运营期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20707-2023-060-L)
6	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已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已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已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7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087.7t/a、COD≤2.3t/a、SS≤1.93t/a、氨氮≤0.21t/a、总磷≤0.04t/a、总氮≤0.23t/a。固体废物:零排放。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087.7t/a、COD≤2.3t/a、SS≤1.93t/a、氨氮≤0.21t/a、总磷≤0.04t/a、总氮≤0.23t/a。固体废物:零排放。
8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公司已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9	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不涉及
10	《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不涉及
11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1.7 变动性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内容进行逐条判定，经判定，本项目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 1.7-1 项目变动性质对比表

项目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	-	
规模	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接恒瑞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和研发药品检验工作，无实际产品输出。	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接恒瑞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药品检验工作，无实际产品输出。	不变	-		
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	不变	-		
生产工艺	贮运	化学药品储存于试剂库	化学药品储存于试剂库	不变	-	-
	生产工艺	样品前处理、仪器参数调节、检测样品、后续清洗	样品前处理、仪器参数调节、检测样品、后续清洗	不变	-	-
	生产设备	液相色谱（HPLC）、气相色谱仪（GC）等，详见表 1.4-2。	较环评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详见表 1.5-1。	部分设备发生变动	恒瑞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新增检出能力更广、检出限更加精密的检测设备，以应对高品质药品的检测需求，缩减检测时间周期	质量检测的药品规模不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排放总量	项目为质检项目，考虑到实验室废气为间歇、偶发排放，产生量相对较少，且经处理后的废气浓度低，排放量少，因此不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接管纳入总量控制，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申请如下： 水污染物：废水量：5087.7t/a 接管量 COD 2.3t/a、SS1.93t/a、氨氮 0.21t/a、总氮 0.23t/a、总磷 0.04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COD 0.25t/a、SS0.051t/a、氨氮 0.025t/a、总氮 0.076t/a、总磷 0.005t/a	项目为质检项目，考虑到实验室废气为间歇、偶发排放，产生量相对较少，且经处理后的废气浓度低，排放量少，因此不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接管纳入总量控制，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申请如下： 水污染物：废水量：5087.7t/a 接管量 COD 2.3t/a、SS1.93t/a、氨氮 0.21t/a、总氮 0.23t/a、总磷 0.04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COD 0.25t/a、SS0.051t/a、氨氮 0.025t/a、总氮 0.076t/a、总磷 0.005t/a	不变	-	-

项目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固体废物：零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 1 个 20m 排气筒排放。二氯甲烷、乙醚、甲醇、乙腈、丙酮、VOCs 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	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分区设置 13 个 20m 排气筒排放。二氯甲烷、乙醚、甲醇、乙腈、丙酮、VOCs 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	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原环评中 1 个 20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分区设置 13 个 20m 排气筒排放。	企业各类质检实验室较分散，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不具备合并排放条件	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北组团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接管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执行《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废水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即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调整为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连云港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规划设计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污水	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固废	企业设置 10m ² ，危废库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	企业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	未变化	-	-
	噪声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由 1 类标准变更为 2 类标准	依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21〕24	-

项目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号),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20707-2023-060-L)	-	-	-

表 1.7-2 变动性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加的。	未发生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和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情况。	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1.8 项目变动后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项目不属于本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故无需填报排污许可。。

2 评价要素

2.1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标准

2.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二氯甲烷、甲醇、乙腈等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如下表 2.1-1。

表 2.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二氯甲烷	50	H=20m	1.1	4.0
乙醚	80		/	6.0
甲醇	60		7.2	1.0
乙腈	30		2.2	0.6
丙酮	40		2.5	0.8
非甲烷总烃	80		14	4.0

2.1.2 废水

项目废水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如下表 2.1-2。

表 2.1-2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指标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1	PH 值	6.5~9.5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5	总氮	70	15
6	总磷	8	1

2.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昼间：55dB(A)，夜间 45dB(A)。

2.1.4 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2.2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标准

2.2.1 废气

排放标准未变化，详见章节 2.1.1

2.2.2 废水

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核心区一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去向现调整为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2-1 本项目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口（本项目污水处理总排口）	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00
			SS		300
			NH ₃ -N		40
			TN		70
			TP		10
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120
			NH ₃ -N		35
			TN		60
			TP		8
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口	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SS		300
			NH ₃ -N		35
			TN		50
			TP		8
临港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2.2.3 噪声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依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21〕24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 2.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2.2.4 固废

项目原料及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变动前后达标排放可行性

3.1.1 变动前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变动前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见原环评对应内容不再赘述。

3.1.2 变动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变动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着重针对本次变动内容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进行分析说明。

3.1.2.1 废气

考虑到企业各类质检实验室较分散，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不具备合并排放条件，故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原环评中 1 个 20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分区域设置 13 个 20m 排气筒排放。

(1) 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

变更后项目设置 13 个排气筒，排气筒基本信息请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源	排气筒地理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总风量 m ³ /h	排放源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DA001	119.23121	34.694281	化检制备室1(实验室 422)	甲醇、乙腈、乙醚、NMHC	12000	20	0.4	常温
DA002	119.23128	34.694289	化检清洗室(实验室 424)	甲醇、乙腈、乙醚 NMHC	12000	20	0.4	常温
DA003	119.23136	34.694299	理化配置间2(实验室 420)	甲醇、乙腈、NMHC	12000	20	0.4	常温
DA004	119.23134	34.694189	理化配置间3(实验室 418、409)	甲醇、乙腈、乙醚 NMHC	12000	20	0.4	常温
DA005	119.23133	34.694129	液相制备室1(实验室 427)	甲醇、乙腈、丙酮 NMHC	18000	20	0.4	常温
DA006	119.23131	34.694051	液相制备室2(实验室 431)	甲醇、乙腈、丙酮 NMHC	12000	20	0.4	常温
DA007	119.23129	34.693961	液相检测室1(实验室 437)	甲醇、乙腈 NMHC	12000	20	0.4	常温
DA008	119.23065	34.694386	液相检测室2(实验室 439)	甲醇、乙腈 NMHC	12000	20	0.4	常温
DA009	119.23068	34.694454	液相检测室3(实验室 441)	甲醇、乙腈 NMHC	18000	20	0.4	常温
DA010	119.23076	34.694391	液相清洗(实验室 429)室	甲醇、乙腈、丙酮 NMHC	12000	20	0.4	常温
DA011	119.23078	34.694481	气相准备间1(实验室 407)	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丙酮、NMHC	12000	20	0.4	常温
DA012	119.23087	34.694406	气相准备间2(实验室 403)	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丙酮、NMHC	12000	20	0.4	常温
DA013	119.23089	34.694506	气相清洗间(实验室 405)	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丙酮、NMHC	12000	20	0.4	常温

(2) 废气达标情况表

表 3.1-2 变动后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表

区域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化检制备室 1 (实验室 422)	甲醇	0.129	0.002	3.385	DA001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88	0.001	2.308			30	2.2	
	乙醚	0.057	0.001	1.5			80	/	
	VOCS	0.378	0.005	9.923			80	14	
化检清洗室 (实验室 424)	甲醇	0.129	0.002	3.38	DA002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88	0.001	2.31			30	2.2	
	乙醚	0.057	0.001	1.5			80	/	
	VOCS	0.377	0.005	9.92			80	14	
理化配置间 2 (实验室 420)	甲醇	0.129	0.002	3.38	DA003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88	0.001	2.31			30	2.2	
	VOCS	0.377	0.005	9.92			80	14	
理化配置间 3 (实验室 418、409)	甲醇	0.129	0.002	3.38	DA004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88	0.001	2.31			30	2.2	
	乙醚	0.057	0.001	1.5			80	/	
	VOCS	0.377	0.005	9.92			80	14	
液相制备室 1 (实验室 427)	甲醇	0.086	0.002	3.38	DA005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59	0.001	2.31			30	2.2	
	丙酮	0.014	0	0.567			40	2.5	
	VOCS	0.252	0.005	9.92			80	14	
液相制备室 2 (实验室 431)	甲醇	0.129	0.002	3.38	DA006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88	0.001	2.31			30	2.2	
	丙酮	0.022	0	0.57			40	2.5	
	VOCS	0.377	0.005	9.92			80	14	
液相检测室 1 (实验室 437)	甲醇	0.129	0.002	3.38	DA007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88	0.001	2.31			30	2.2	
	VOCS	0.377	0.005	9.92			80	14	
液相检测室 2 (实验室 439)	甲醇	0.129	0.002	3.38	DA008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88	0.001	2.31			30	2.2	
	VOCS	0.377	0.005	9.92			80	14	
液相检测室 3 (实验室 441)	甲醇	0.086	0.002	3.38	DA009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59	0.001	2.31			30	2.2	
	VOCS	0.252	0.005	9.92			80	14	
液相清洗室 (实验室 429)	甲醇	0.129	0.002	3.38	DA010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88	0.001	2.31			30	2.2	
	丙酮	0.022	0	0.57			40	2.5	
	VOCS	0.377	0.005	9.92			80	14	
气相准备间 1 实验室 407)	二氯甲烷	0.171	0.002	4.5	DA011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50	1.1	达标
	甲醇	0.129	0.002	3.38			60	7.2	
	乙腈	0.088	0.001	2.31			30	2.2	

区域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丙酮	0.022	0	0.57			40	2.5	
	VOCS	0.377	0.005	9.92			80	14	
	二氯甲烷	0.171	0.002	4.5			50	1.1	
气相准备间 2(实验室 403)	甲醇	0.129	0.002	3.38	DA012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88	0.001	2.31			30	2.2	
	丙酮	0.022	0	0.57			40	2.5	
	VOCS	0.377	0.005	9.92			80	14	
	二氯甲烷	0.171	0.002	4.5			50	1.1	
气相清洗间 (实验室 405)	甲醇	0.131	0.002	3.44	DA013	2190h(风 机有效运 行时间)	60	7.2	达标
	乙腈	0.087	0.001	2.28			30	2.2	
	丙酮	0.021	0	0.55			40	2.5	
	VOCS	0.379	0.005	9.96			80	14	
	二氯甲烷	0.171	0.002	4.5			50	1.1	

(3)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运行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④停机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⑤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⑥停电过程中应立即手动关闭原料的进料阀，停止向反应装置中供应原料；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备用电源启用后，应先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然后再运行反应装置；

⑦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4)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1) 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需要新建

13 个不小于 20m 高排气筒。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可行。因此，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2)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3.1.2.2 废水

变动后，企业调整环评中质检设备型号，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但质量检测的药品规模不发生变化，部分药品调整使用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设施进行检测，缩减药品的检测时间周期。药品前处理、上机检测使用化学试剂使用量不发生变化。因此，变动后项目废水源强无变化，详细阐述见章节 1.4.6.2。

原环评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即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调整为“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连云港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又称“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于 2023 年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200m^3/d$ （2 组，各自处理能力为 $3600m^3/d$ ），项目建成后可处理入园企业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其接管服务范围为：1.中华药港核心区 B 区及 D1 区、即中华药港核心区一期，2.连云港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即中华药港核心区二期，3.奥萨大健康产业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A/O 生化+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到《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中相对严格指标后，由园区总排口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浦河排污通道。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31 号),目前已建设完成,处于正常运行阶段。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核心区一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去向现调整为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排入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是可行。

(2) 水质水量达标可行性

表 3.1-3 综合废水出水水质概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综合 废水	pH	无量纲	6~9	园区污水处理 站接管口 (本项目污 水处理总排 口)	pH	无量纲	6~9
	COD	5087.7	452.1		COD	mg/L	2000
	SS		379.3		SS		300
	氨氮		41.3		NH ₃ -N		40
	总氮		45.2		TN		70
	总磷		7.9		TP		10
/	/		/	/	园区污水处 理站排口		pH
/	/	/	/	COD		mg/L	500
/	/	/	/	SS			120
/	/	/	/	NH ₃ -N			35
/	/	/	/	TN			60
/	/	/	/	TP			8
/	/	/	/	临港污水处 理厂接管口	pH		无量纲
/	/	/	/		COD	mg/L	450
/	/	/	/		SS		300
/	/	/	/		NH ₃ -N		35
/	/	/	/		TN		50
/	/	/	/		TP		8
/	/	/	/	临港污水处 理厂排口	pH		无量纲
/	/	/	/		COD	mg/L	50
/	/	/	/		SS		10
/	/	/	/		NH ₃ -N		5(8)
/	/	/	/		TN		15
/	/	/	/		TP		0.5

变动后项目综合废水满足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 水量接管可行性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原西北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太河南侧、云池路北侧、临洪路东侧、云桥路西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5566 万元，处理规模为 48000t/d。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批复（连环发〔2012〕246 号），目前已建设完毕，一期工程（2.4 万 t/d）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的“三同时”验收（连环验〔2017〕19 号）。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水解+MSBR+高效混凝沉淀+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经大浦河排污通道进入临洪河，之后入海；污泥经厂内预处理后交由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污水厂目前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24000t/d，余量充足。本项目废水量为 2.1t/d，约占处理量的 0.00875%，具有充足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变动后项目废水排入该污水厂处理是可行。

3)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污水性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二是连云新城（滨海新区）西南片区，主要以居住和公用设施用地为主，污水性质为生活污水，近期服务范围覆盖面积约 47.66km²。

(4) 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周边已铺设废水管网，可纳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入连云港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1.2.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气相、液相等精密设备、通风橱风机、空调外机等，噪声源强在 65~95dB（A）。

项目建设过程中针对项目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布置时，按照闹静分开的原则，对高噪声源等噪声源较密集的公用设施安排在房间或车间内，并对其采取基础固定。

②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③采用建筑物隔声：对于体积较小、噪声量较大的设备，均建设独立的操作室和控制机房，通过建筑隔声可以削减其噪声贡献值 25-30dB。

④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对大型仪器安装减震垫，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可以降低噪声贡献 10-19dB(A)。

⑤加强厂区绿化：项目建设同时将对厂区进行绿化，通过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可达到吸声降噪 3-5dB (A) 的效果。

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2.4 固废

未发生变化，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见原环评对应内容不再赘述。

3.1.2.5 地下水及土壤

未发生变化，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见原环评对应内容不再赘述。

3.1.5.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源、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见原环评对应内容不再赘述。

3.2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2.1 变动前

3.2.1.1 废气

(1) 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样品处理、试剂配制等过程，根据实验室使用的试剂情况可知，废气主要包括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实验室集齐设备收集，废气污染物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2) 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甲醇、丙酮等，根据试剂物料平衡及等标排放量计算，确定将 VOC_S 作为有组织废气预测因子，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量 (kg/h)	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10 ⁶ m ³ /h)	排序
1	甲醇	0.02	3	0.007	2
2	丙酮	0.002	0.8	0.003	3
3	VOC _S *	0.059	1.2	0.049	1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3.2-2。

表 3.2-2 大气污染物预测源强

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海 拔高度 (m)	烟囱参数				年排放 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源强 (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 (m/s)				
1#	/	20	0.5	25	18.53	2190	正常排放	VOCs	0.094

本项目正常排放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3.2-3。

表 3.2-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Cmax (mg/m ³)	Pmax (%)	D10% (m)
点源	VOCs	1.2	0.00148	0.12	/

根据表 3.2-3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落地浓度最大占标率为 0.12%, 但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工作, 本次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3.2.1.2 废水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废水产生量为 5087.7m³, 综合废水污染物 COD 浓度为 452.1mg/L、SS 浓度为 379.3mg/L、氨氮 41.3mg/L、总氮 45.2mg/L、总磷 7.9mg/L, 经下水管收集入孵化器楼化粪池, 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后入区域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3.2-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3.2-5。

表 3.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备注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	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	/	/	/	DW001	是	一般排口	孵化器楼所有企业共用一个排口

表 3.2-5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5087.7	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临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型建设项目, 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I、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各污染因子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满足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②本项目排放的废水达标入临港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周边河流排水，因此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水温，不会造成生态流量的变化，满足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无面源污染，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④本项目废水满足区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报告引用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在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海，对纳污河流影响较小。

3.1.2.3 噪声

(1) 源强情况

经计算，项目噪声叠加后等效声源总声压级约 80dB (A)，项目等效声源对外环境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3.2-6。

表 3.2-6 本项目等效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等效声源距厂界的距离 (m)	噪声衰减值	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北侧厂界	20	26.02	53.98	昼间 55	达标
2	东侧厂界	190	45.58	34.42		达标
3	南侧厂界	65	36.26	43.74		达标
4	西侧厂界	25	27.96	52.04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2) 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仪器及设备，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空调、净化排风系统的主排风管设有消声器，管道进出口采用柔性软接头等。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较大的空调机组，应合理安放其位置，将空调机组放置于独立的房间，避免高噪声对工作人员产生影响。

③合理安排通风橱的运行时间，并设置减震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且项目周围近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不会引起噪声扰民现象。

3.1.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验室固废包括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实验室固废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有10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①贮存设施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识标牌；
- ②贮存设施须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并配备防渗漏托盘。
- ③贮存设施须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此外，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收集的同时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及入库时间等，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废分类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固废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3.1.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1查询，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验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后，废水污染物渗漏现象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3.1.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本项目属于实验检测类项目, 属于IV类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不敏感, 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1.2.7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对本项目潜在的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其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并提出防止事故的对策建议, 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程度的目的。本项目实验室使用易燃、有毒有害化学试剂, 存在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3.2-7。

表 3.2-7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分布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存放量 kg
1	硫酸	试剂库	500ml/瓶	40
2	盐酸	试剂库	500ml/瓶	50
3	乙醇	试剂库	500ml/瓶、4L/瓶、2.5L/瓶	37
4	乙酸	试剂库	500ml/瓶	20
5	甲醛	试剂库	500ml/瓶	2
6	甲醇	试剂库	500ml/瓶、4L/瓶	88
7	异丙醇	试剂库	4L/瓶	50
8	二氯甲烷	试剂库	500ml/瓶	90
9	丙酮	试剂库	4L/桶	68
10	乙腈	试剂库	4L/桶	60
11	乙醚	试剂库	500ml/瓶	30
12	磷酸	试剂库	500ml/瓶	10
13	苯	试剂库	2.5L/桶	10
14	甲苯	试剂库	2.5L/桶	10
15	邻二甲苯	试剂库	4L/桶	16
16	环氧乙烷	试剂库	500ml/瓶	2
17	正己烷	试剂库	4L/桶	10

表 3.2-8 主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毒性资料表

物质名称	形态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比重 g/cm ³	LD ₅₀ mg/kg	LC ₅₀ mg/m ³	爆炸限 V%	急性毒性	危险特性
硫酸	液	10.5	330	/	1.83	2140	510	/	5类	8 腐蚀性物质
盐酸	液	-114.8	108.6	/	1.2	/	/	/	/	8 腐蚀性物质
乙醇	液	-141.1	78.3	12	0.79	7060 (兔经皮)	/	3.3~19.0	5类	3 易燃液体
乙酸	液	16.7	118.1	39	1.05	3530	5620	4~17	5类	3 易燃液体
甲醛	液	-92	-19.4	50	0.82	800	590	7~73	5类	2.1 易燃气体
甲醇	液	-97.8	64.8	11	0.79	5628	83776	5.5~44	5类	3 易燃液体
异丙醇	液	-88	82.5	22	0.78	5800	/	/	5类	3 易燃液体
二氯甲烷	液	-96.7	39.8	/	1.33	1600~2000	/	/	5类	3 易燃液体

物质名称	形态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比重 g/cm ³	LD ₅₀ mg/kg	LC ₅₀ mg/m ³	爆炸限 V%	急性毒性	危险特性
丙酮	液	-94.6	56.5	-20	0.8	5800	/	2.5~13	5类	3 易燃液体
乙腈	液	-45.7	81.1	2	0.79	2730	12663	3~16	5类	3 易燃液体
乙醚	液	-116.2	34.6	-45	0.71	1215	221190	1.9~36	5类	3 易燃液体
磷酸	固	42.4	260		1.87	1530	/	/	5类	8 腐蚀性物质
苯	液	5.5	80.1	-11	0.88	/	46000	/	5类	3 易燃液体
甲苯	液	-94.9	110.6	4	0.87	5000	20003	1.2~7.0	5类	3 易燃液体
二甲苯	液	-25.5	144.4	30	0.88	1364	/	1.0~7.0	5类	3 易燃液体
环氧乙烷	气	-112.2	104.4	-17.8	0.87	/	/	3.0~100	/	2.1 易燃气体
正己烷	液	-95.6	68.7	-25.5	0.66	28710	/	/	5类	3 易燃液体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工作等级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具体见下表 3.2-9。

表 3.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 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 HJ169-2018 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见表 3.2-10。

表 3.2-10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Q
硫酸	0.04	10	0.004	0.0617
盐酸	0.05	7.5	0.007	
乙醇	0.037	500	0.0001	
乙酸	0.02	10	0.002	
甲醛	0.002	0.5	0.004	
甲醇	0.088	10	0.009	
异丙醇	0.05	10	0.005	
二氯甲烷	0.09	10	0.009	
丙酮	0.068	10	0.007	
乙腈	0.06	10	0.006	
乙醚	0.03	10	0.003	
磷酸	0.01	30	0.0003	
苯	0.01	10	0.001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Q
甲苯	0.01	10	0.001	
邻二甲苯	0.016	10	0.002	
环氧乙烷	0.002	7.5	0.0003	
正己烷	0.01	10	0.001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Q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等级的判定见表 3.2-11。

表 3.2-11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危险性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引起火灾通过大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2-12。

表 3.2-12 风险识别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试剂库	易燃、有毒有害试剂	甲醇、乙醇、乙腈等	泄漏、火灾	大气	周围居民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实验室使用甲醇、乙腈等挥发性有机物，均在通风橱内完成的，废气经收集后达标高空排放。

环境影响途径为泄漏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包括 CO、颗粒物等，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事故结束后，环境影响消失；泄漏的有毒有害挥发性物质会造成附近人员中毒等伤害，由于项目试剂均采用小规格瓶装及桶装，泄漏量相对较少，因此造成的伤害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预防物料泄漏防范的主要措施有：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②尽量减

少化学试剂的在线量，加强流通，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强度，减少事故排放源强。③各类液体危险化学品应包装完好无缺，不同化学品之间应隔开存放。④配备盛漏托盘，液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实验室操作风险防范措施：为了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实验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实验室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危险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危险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①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②建立定期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不断提高质检、管理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③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地区整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尽可能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3.2.2 变动后

3.2.2.1 废气

废气量由原环评中 1 个排气筒排放调整为 13 个排气筒排放，项目变动未导致废气排放量变化，变动后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减少，故项目变动后不影响原环评报告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环境影响结论可引用原环评报告结论。

3.2.2.2 废水

项目变动未导致废水排放量变化，不影响原环评报告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环境影响结论可引用原环评报告结论。

3.2.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总体未变化，预处理工序部分调整，噪声设备数量有所增加，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2.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与原环评评价结论一致。

3.2.2.5 土壤及地下水

厂区总平面布置调整后，厂区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各个单元进行防渗处理，在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3.2.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4 结论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 1)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由于现场排气管道不具备合并条件,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由原环评中 20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分区域设置 13 个 20m 排气筒排放。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原环评批复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依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21〕24 号),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3) 废水去向发生调整。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核心区一期,原环评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即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调整为“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 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企业调整环评中质检设备型号,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但质量检测的药品规模不发生变化,部分药品调整使用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设施进行检测,缩减药品的检测时间周期。药品前处理、上机检测使用化学试剂使用种类及消耗量不发生变化。

变动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确保各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原环评一致,项目的变动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